

关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一、保荐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段晓东 赵沛霖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发行人”）的保荐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中信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保荐人同意向贵会推荐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保荐人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的规定，担任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人。

六、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

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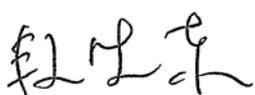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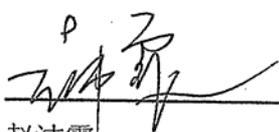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文渊

2007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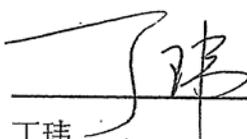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段晓东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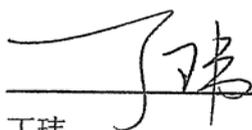
2007年3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丁玮

2007年3月15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丁玮

2007年3月1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2007年3月15日



2007年3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保荐人”或“中金公司”）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中信银行的发行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认为中信银行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一、对中信银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判断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

1、经国务院原则性同意，并经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06]455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于2006年12月31日将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611000H000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仅有两名董事同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尚需增补一名外部监事以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需有两名外部监事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11,311.1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拟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4、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9.4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57%，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并经批准自 1987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经营商业银行业务至今持续经营满三年；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及三年，但已取得国务院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则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正在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独立性

1、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248 项境内物业中有 50 项物业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证。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预计将在两年内获取这些物业的产权证或解决这些物业的产权瑕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除发行人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经核查，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其股东。除前述双重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股东共用账户；发行人股东依法在发行人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在其他在发行人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发行人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或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仅有两名董事同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应包括四分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尚需增补一名外部监事以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需有两名外部监事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过辅导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由于违反相关规定被监管机构处以金额约404.4万元的处罚罚款，因拖欠税款（包括退缴税、滞纳金及罚款）而被税务管理机关处罚共计217.9万元，前述处罚所涉及罚款已足额缴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2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1,759.5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及涉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为本次A股、H股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关于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

以总资产计，发行人是我国第七大商业银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及投资）达 7,068.59 亿元，并于 2006 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总资产排名第 134 位之银行。

2004 年至 2006 年，发行人总资产、总贷款、总存款及总经营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9.7%、22.9%、19.2%及 26.9%，在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2004 年至 2006 年，发行人贷款不良率从 6.29%大幅下降至 2.50%。

另外，根据银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向中信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7]67 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中信银行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针对上述的会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KPMG-A(2007)AR No. 0040）。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

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系由中信集团本部汇总统一缴纳所得税。根据中信集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中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各一级分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律师审查，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前述发行人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地税税款，除前所述的税务处罚外（请见“关于规范运作”部分），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和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行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经保荐人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信息；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内容。

8、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07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因此无需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中信银行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中信银行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1、日后中信银行的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可能超过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中信银行要面对若干行业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3、中信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可能无法控制或保障信贷风险及其他风险。

4、中信银行不能保证完全发现和阻止行内员工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5、中信银行业务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妥善运作和改良的风险。

6、中信银行面临我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7、中信银行面对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

（二）主要问题提示

目前，发行人目前仅有两名董事同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应包括四分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另外，发行人尚需增补一名外部监事以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需有两名外部监事的要求。

三、对中信银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金融服务业快速发展。作为金融主体的银行业，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增长，在融资活动和信贷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2002年至2006年，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4.9%和18.0%；2002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银行业人民币存款及贷款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4%和14.5%。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拓展至其它银行业务领域。除传统的公司贷款业务外，我国银行业的个人贷款业务、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等也取得了显著增长。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预计将会进一步提升对多元化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显示出我国银行业的进一步增长潜力。

（二）中信银行的竞争优势

以总资产计，中信银行是我国第七大商业银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信银行总资产达7,068.59亿元，并于2006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总资产排名第134位之银行。中信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信银行在我国内地设有446个分支机构，包括25个一级分行、16家二级分行和405个支行。与其他银行相比，中信银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领先并快速增长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计，中信银行是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之一。多年来，中信银行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2004 年至 2006 年总资产、总存款、总贷款的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国内所有 A 股及 H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2、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和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中信银行对公业务多项指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拥有高质量的对公客户基础，在我国 500 强企业中，有超过 50% 的企业为中信银行的客户。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公司存款及贷款余额在所有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

3、持续高速增长零售银行业务

近年来中信银行积极实施独具特色的零售银行战略，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增长。在《亚洲银行家》“2006 年度亚洲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奖”评选中，中信银行荣获“战略及执行卓越奖”。

4、独具优势的中信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是我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并以金融业为发展主业。中信集团独具优势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助于中信银行提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中信银行开发与维护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5、持续的金融服务创新

中信银行一直致力于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以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中信银行创新性推出了财税金融服务产品“银财通”、物流融资产品“银贸通”、通关金融服务产品“关贸 e 点通”、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退税前置贷款等产品，确立了中信银行在对公业务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是最早在国内推出出国金融服务的银行，中信银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获得了多个国内和国际奖项。

6、高效的网络布局

中信银行将营销网络战略性地分布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包括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战略性的网络布局带来了高

水平的网均效率，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点均资产总额、点均贷款和点均存款均显著高于所有A股和H股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

7、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和不断提升的资产质量

中信银行致力于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近年不断提升。中信银行的不良率从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6.29%降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50%，关注类贷款占比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5.6%减少至2006年12月31日的2.4%。

8、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资深管理团队

中信银行的管理团队在我国金融界平均拥有超过20年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在提升资产质量、控制并降低不良贷款水平、广泛拓展业务、有效管理成本、保持良好盈利水平并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等方面业绩卓越。

9、与 BBVA 的战略性合作

中信银行已与在西班牙及拉丁美洲领先的商业银行之一 BBVA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 BBVA 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中信银行在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水平，并进一步提升中信银行的价值创造能力，以及中信银行的国际参与度。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贵会的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10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7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的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2 天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小组一份，并可就“答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小组的意见。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申请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本公司内核领导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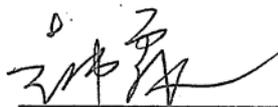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其上报贵会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段晓东



赵沛霖

2007年3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2007年3月15日



2007年3月15日

附件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段晓东先生和赵沛霖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建熙

汪建熙

2007年3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A(2007)AR No.00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的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
述编制基础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
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王立鹏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74,650	57,013	54,253
存放同业	8	9,219	17,709	10,314
拆出资金	9	5,190	824	3,668
交易性投资	10	4,725	4,813	8,784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11	452	211	301
买入返售款项	12	44,811	40,265	7,225
应收利息	13	1,996	1,650	1,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	453,381	358,024	291,613
可供出售投资	15	31,503	31,876	40,7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68,196	67,727	61,370
固定资产	17	8,393	8,475	5,804
无形资产	18	370	360	234
递延税项资产	19	2,241	4,082	5,424
其他资产	20	1,732	1,964	2,076
资产合计		706,859	594,993	493,402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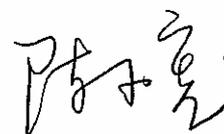
	附注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	240	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1,321	25,918	27,438
拆入资金	22	3,142	748	2,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79	-	111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11	576	314	314
卖出回购款项	24	1,744	1,355	8,574
客户存款	25	618,412	530,573	435,020
应付职工薪酬	26	1,337	936	620
应交税金	27	1,706	1,450	1,322
应付利息	28	3,178	2,468	2,043
应付次级债	29	12,000	6,000	6,000
递延税项负债	19	141	71	-
其他负债	30	1,233	1,202	762
负债合计		675,029	571,275	48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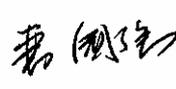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1	31,113	26,661	17,790
资本公积	32	(14)	3,256	7
盈余公积	33	-	-	-
未分配利润	35	726	(6,204)	(9,081)
少数股东权益		5	5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0	23,718	8,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859	594,993	493,402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650	57,012	54,248
存放同业	8	9,214	17,709	10,314
拆出资金	9	5,662	1,287	4,209
交易性投资		4,725	4,813	8,784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452	211	301
买入返售款项		44,811	40,265	7,225
应收利息		1,996	1,643	1,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	453,204	357,979	291,502
可供出售投资	15	31,234	31,643	40,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68,101	67,477	61,120
长期股权投资		86	86	33
固定资产		8,365	8,449	5,780
无形资产		370	361	234
递延税项资产		2,241	4,082	5,424
其他资产		1,731	1,963	2,076
资产合计		706,842	594,980	493,345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	240	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321	25,918	27,438
拆入资金	3,142	748	2,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111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576	314	314
卖出回购款项	1,744	1,355	8,574
客户存款	618,416	530,573	435,020
应付职工薪酬	1,337	936	620
应交税金	1,706	1,450	1,322
应付利息	3,178	2,468	2,043
应付次级债	12,000	6,000	6,000
递延税项负债	140	71	-
其他负债	1,224	1,194	755
负债合计	675,023	571,267	484,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1,113	26,661	17,790
资本公积	(7)	3,273	(2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13	(6,221)	(9,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9	23,713	8,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842	594,980	493,345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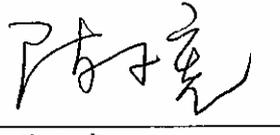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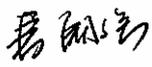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		29,490	22,511	17,795
利息支出		(13,017)	(9,851)	(7,412)
净利息收入	36	16,473	12,660	10,3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965	608	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	(190)	(1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9	418	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78	83	5
投资(损失)/收益	39	(82)	2	40
汇兑净收益		503	266	227
其他业务收入		99	111	91
营业收入		17,830	13,540	11,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	(991)	(792)
业务及管理费	40	(7,881)	(6,005)	(4,578)
资产减值损失	41	(1,762)	(1,102)	(1,653)
营业支出		(11,041)	(8,098)	(7,023)
营业利润		6,789	5,442	4,041
加: 营业外收入		123	121	88
减: 营业外支出		(73)	(45)	(45)
利润总额		6,839	5,518	4,084
减: 所得税	42	(3,113)	(2,369)	(1,633)
净利润		3,726	3,149	2,451
可分配给:				
本行权益持有人		3,726	3,148	2,450
少数股东权益		-	1	1
净利润		3,726	3,149	2,45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0	0.12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	29,491	22,509	17,783
利息支出	(13,017)	(9,851)	(7,411)
净利息收入	16,474	12,658	10,3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5	608	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	(190)	(1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9	418	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	83	5
投资(损失)/收益	(97)	2	40
汇兑净收益	503	266	227
其他业务收入	92	109	88
营业收入	17,809	13,536	11,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	(991)	(792)
业务及管理费	(7,866)	(5,999)	(4,569)
资产减值损失	(1,762)	(1,102)	(1,653)
营业支出	(11,026)	(8,092)	(7,014)
营业利润	6,783	5,444	4,036
加: 营业外收入	114	120	88
减: 营业外支出	(73)	(45)	(45)
利润总额	6,824	5,519	4,079
减: 所得税	(3,111)	(2,369)	(1,633)
净利润	3,713	3,150	2,446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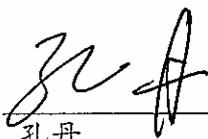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2004年1月1日		14,032	167	16	(10,273)	3	3,945
净利润		-	-	-	2,450	1	2,451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64)	-	-	-	(26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损失)		-	(3)	-	-	-	(3)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91	-	-	-	91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31(b)	3,758	-	-	(1,258)	-	2,500
2004年12月31日		<u>17,790</u>	<u>(9)</u>	<u>16</u>	<u>(9,081)</u>	<u>4</u>	<u>8,720</u>
净利润		-	-	-	3,148	1	3,149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01	-	-	-	20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损失)		-	77	-	-	-	77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88)	-	-	-	(88)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31(b)	8,871	-	-	(271)	-	8,600
财务重组影响							
- 应付福利费调至资本公积	32(b)	-	-	102	-	-	102
- 资产评估净增值	32(c)	-	-	2,957	-	-	2,957
2005年12月31日		<u>26,661</u>	<u>181</u>	<u>3,075</u>	<u>(6,204)</u>	<u>5</u>	<u>23,718</u>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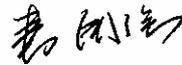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2006年1月1日		26,661	181	3,075	(6,204)	5	23,718
净利润		-	-	-	3,726	-	3,726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	(17)	-	-	-	(17)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 现的净收益/(损失)		-	-	-	-	-	-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	-	-	3
所有者注资	31(b)	7,400	-	-	-	-	7,400
利润分配		-	-	-	(3,000)	-	(3,000)
以实收资本、储备及累计 亏损转至股本	31(b)	(2,948)	(181)	(3,075)	6,204	-	-
2006年12月31日		31,113	(14)	-	726	5	31,830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2004年1月1日		14,032	148	16	(10,288)	3,908
净利润		-	-	-	2,446	2,446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272)	-	-	(27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 的净收益/(损失)		-	(3)	-	-	(3)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		-	91	-	-	91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 资本	31(b)	3,758	-	-	(1,258)	2,500
2004年12月31日		17,790	(36)	16	(9,100)	8,670
净利润		-	-	-	3,150	3,150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191	-	-	19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 的净收益/(损失)		-	77	-	-	77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		-	(88)	-	-	(88)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 资本	31(b)	8,871	-	-	(271)	8,600
财务重组的影响		-	-	-	-	-
- 应付福利费调至资本公积	32(b)	-	-	102	-	102
- 资产评估净增值	32(c)	-	-	2,957	-	2,957
- 成立股份公司对于公司的投 资成本调整		-	-	54	-	54
2005年12月31日		26,661	144	3,129	(6,221)	23,713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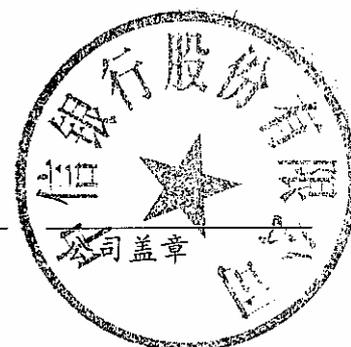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2006年1月1日		26,661	144	3,129	(6,221)	23,713
净利润		-	-	-	3,713	3,713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	(10)	-	-	(1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 的净收益/(损失)		-	-	-	-	-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		-	3	-	-	3
所有者注资	31(b)	7,400	-	-	-	7,400
利润分配		-	-	-	(3,000)	(3,000)
以实收资本、储备及累计亏 损转至股本	31(b)	(2,948)	(144)	(3,129)	6,221	-
2006年12月31日		31,113	(7)	-	713	31,819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的客户存款净额		87,839	95,553	89,664
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5,403	-	-
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2,394	-	-
收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520	-	7,649
吸收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389	-	1,937
收回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2,860
收回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2,844	132
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30,100	20,173	16,095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123	17	10
交易性证券买卖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97	4,0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72	5,883	-
现金流入小计		127,337	128,553	118,347
对外发放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6,892)	(67,202)	(52,293)
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额		(12,367)	(5,357)	(5,774)
增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7,395)	-
增加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166)	-	-
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	(1,520)	(1,866)
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0)	(60)	-
偿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	(1,430)	(3,102)
偿还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7,219)	-
支付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4,546)	(33,040)	-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12,215)	(9,331)	(6,9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	(1,770)	(1,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	(1,879)	(1,734)
交易性证券买卖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	(7,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227)	-	(7,289)
现金流出小计		(134,911)	(136,203)	(8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I)	(7,574)	(7,650)	30,256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648	212,481	97,22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3	476	385
现金流入小计		<u>211,711</u>	<u>212,957</u>	<u>97,606</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0,133)	(207,956)	(123,66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0)	(670)	(390)
现金流出小计		<u>(230,873)</u>	<u>(208,626)</u>	<u>(124,0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u>(19,162)</u>	<u>4,331</u>	<u>(26,45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	8,600	2,500
发行次级债券所吸收的现金		6,000	-	6,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3,400</u>	<u>8,600</u>	<u>8,500</u>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	-	-
偿付次级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8)	(285)	(14)
现金流出小计		<u>(3,298)</u>	<u>(285)</u>	<u>(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u>10,102</u>	<u>8,315</u>	<u>8,486</u>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9)	(1,201)	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II)	<u>(17,103)</u>	<u>3,795</u>	<u>12,714</u>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净利润	3,726	3,149	2,451
加: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	1,535	1,055	1,589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7	47	6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	612	530
未实现汇兑损益	49	(119)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入	14	(12)	(5)
投资及衍生工具重估收益	(78)	(83)	(5)
递延税项变化	1,911	1,413	501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27	298	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335)	(100,875)	(62,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87	86,865	87,093
	(7,574)	(7,650)	30,256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027	70,130	66,33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0,130	66,335	53,621
	(17,103)	3,795	12,714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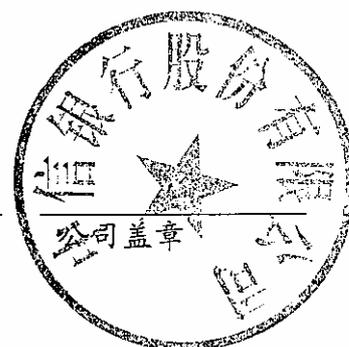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u>2,589</u>	<u>1,678</u>	<u>1,459</u>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30,138	25,779	28,59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550	16,526	9,39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688	485	3,26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债券投资	<u>7,062</u>	<u>25,662</u>	<u>23,617</u>
现金等价物合计	<u>50,438</u>	<u>68,452</u>	<u>64,876</u>
合计	<u>53,027</u>	<u>70,130</u>	<u>66,335</u>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的客户存款净额		87,843	95,553	89,664
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5,403	-	-
增加银行及非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2,394	-	-
收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525	-	7,649
吸收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389	-	1,937
收回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2,860
收回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2,922	150
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30,097	20,171	16,083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123	17	10
交易性证券买卖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97	4,0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96	5,877	-
现金流入小计		<u>127,367</u>	<u>128,623</u>	<u>118,353</u>
对外发放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6,761)	(67,267)	(52,346)
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额		(12,367)	(5,357)	(5,774)
增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7,395)	-
增加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175)	-	-
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	(1,520)	(1,866)
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0)	(60)	-
偿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	(1,430)	(3,102)
偿还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7,219)	-
支付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4,546)	(33,040)	-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12,214)	(9,331)	(6,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	(1,763)	(1,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	(1,879)	(1,732)
交易性证券买卖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	(7,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270)	-	(7,296)
现金流出小计		<u>(134,826)</u>	<u>(136,261)</u>	<u>(88,13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1)	<u>(7,459)</u>	<u>(7,638)</u>	<u>30,214</u>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400	212,471	97,22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3	476	384
现金流入小计		<u>211,463</u>	<u>212,947</u>	<u>97,605</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0,004)	(207,956)	(123,62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0)	(669)	(390)
现金流出小计		<u>(230,744)</u>	<u>(208,625)</u>	<u>(124,01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u>(19,281)</u>	<u>4,322</u>	<u>(26,4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	8,600	2,500
发行次级债券所吸收的现金		6,000	-	6,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3,400</u>	<u>8,600</u>	<u>8,500</u>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	-	-
偿付次级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8)	(285)	(14)
现金流出小计		<u>(3,298)</u>	<u>(285)</u>	<u>(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u>10,102</u>	<u>8,315</u>	<u>8,486</u>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9)	(1,200)	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II)	<u>(17,107)</u>	<u>3,799</u>	<u>12,710</u>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净利润	3,713	3,150	2,446
加: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	1,535	1,055	1,589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	47	6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	612	530
未实现汇兑损益	49	(119)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入	14	(12)	(5)
投资及衍生工具重估收益	(78)	(83)	(5)
递延税项变化	1,910	1,413	50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27	298	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978)	(100,875)	(62,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952	86,876	8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u>(7,459)</u>	<u>(7,638)</u>	<u>30,214</u>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022	70,129	66,33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0,129	66,330	53,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7,107)</u>	<u>3,799</u>	<u>12,7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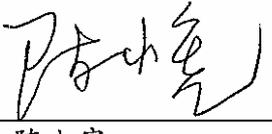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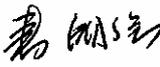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u>2,586</u>	<u>1,677</u>	<u>1,454</u>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30,138	25,779	28,59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550	16,526	9,39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688	485	3,26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债券投资	<u>7,061</u>	<u>25,662</u>	<u>23,617</u>
现金等价物合计	<u>50,437</u>	<u>68,452</u>	<u>64,876</u>
合计	<u>53,023</u>	<u>70,129</u>	<u>66,330</u>


孔丹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行长


曹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刊载于第 4-1-23 页至第 4-1-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a) 背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本行成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2006年12月26日领取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10611000H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以及其它的金融业务服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18个省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b) 重组改制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7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重组改制前为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8月2日,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经国务院批准,原中信银行就其重组获得如下批准:

- a) 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银监复[2006]317号文)
- b) 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号文)
- c) 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6]257号文)

根据上述批准的规定,原中信银行完成了以下重组事项,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续)

(b) 重组改制 (续)

- (i) 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信集团将其所持有原中信银行的部分权益转让于中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该转让权益等于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权益的 19.9%。
- (ii) 于本行成立日，根据《关于发起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一起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行。根据协议书的约定以及有关的中国法规，原中信银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行成立日形成的损益均归中信集团所有。

于本行成立日，中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的 80.1%（计人民币 189.94 亿元）、2006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投入原中信银行的人民币 50 亿元以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现金投入原中信银行的人民币 24 亿元为出资，换取本行 84.8% 的股权。中信国金以其所持有的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的 19.9%（计人民币 47.19 亿元）出资，换取本行 15.2% 的股权。完成上述注资后，本行股本为人民币 311.13 亿元，其中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4.8% 和 15.2%。

按照重组安排，本行继承了原中信银行全部业务及营运，以及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续)

(b) 重组改制 (续)

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投入本行的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 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13 亿元。该评估值经财政部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金函[2006] 241 号) 核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的规定,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反映在本行于重组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人民币 311.13 亿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06A3039-2 号验资报告。

(c) 子公司介绍

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已合并下列受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已发行及缴足股本</u>	<u>本行持有的所有权比例</u>	<u>本行持有的表决权比例</u>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	香港	借贷服务	2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95%	95%

上述振华财务的主要情况于相关期间内无变化。本行资产负债表中所示长期股权投资于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仅为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假设本集团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相关期间”）一直存在，并已采用财务报表附注 4 所描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为基础编制的。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的，在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本集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以下披露要求仅就 2006 年度作出信息披露，并未就 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的相关信息作出披露。

- 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或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对应的资产及其公允价值。
- 本集团按单项评估减值损失的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对应减值损失的当期计提数和转回数。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3 遵循声明

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有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子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业。当本行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则该企业将被视为受本行控制。对受控制的子公司已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内部往来余额和交易以及本集团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行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或少数股东没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本行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本行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本行的所有者权益。

本行资产负债表所示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按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准备后入账。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附注 4(f)所述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计价基础，其他资产和负债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基础。对原中信银行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对资产负债进行的评估，本集团按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d)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原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与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子公司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f) 金融工具

(i) 确认和计量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只会在本集团或本行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才会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对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届满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时，该金融资产将于当日被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在合同所指定的现时义务被解除当日终止确认。

在初次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除非能通过比较在其它可观察到的现行市场交易的同类工具（即未经修改或重新包装），或根据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等参数的估值方法计量外，其公允价值将包括直接由收购或发行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交易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工具 (续)

(i) 确认和计量 (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

-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的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次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其绝大部分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为有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以及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归入这个类别。当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入账，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入账；
- 可供出售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是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资产的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工具 (续)

(i) 确认和计量 (续)

初始确认后，除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和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外，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处置而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不予扣除。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公开价格及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必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以成本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异外，可供出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当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时，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出现减值并形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实际发生的、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其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一个或多个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将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工具 (续)

(ii) 减值 (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不大，在确定相关减值时，将不会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

贷款减值损失由两部分组成，即单项资产减值损失和组合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会包含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之中，并以组合的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单项评估确认已发生减值的资产不包含在以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之列。

单项资产减值损失基于管理层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最佳估计数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过程中，管理层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任何对本集团有利的抵押或者担保处置产生的可回收净额进行判断。各减值资产亦根据其自身价值进行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资产包括单项数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证明个别地出现减值的贷款。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以及当前经济及信贷状况；以及管理层基于经验判断于此状况下固有损失的实际水平是否高于或低于过往经验所显示的水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工具 (续)

(ii) 减值 (续)

— 持有至到期资产

持有至到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至到期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不大，在确定相关减值时，将不会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折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到期资产，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在日后期间发生变化，而有关的变化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关，管理层补提减值损失或者将先前计提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损失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资产

有客观证据显示可供出售资产已经出现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积损失，应当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从所有者权益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等于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资产，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其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上升，而有关的上升可以客观地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会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工具 (续)

(iii) 公允价值的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其于估值日在交易活跃市场公布的市场价格（未扣减任何交易费用前）计量。交易活跃市场的市场价格是指易于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或监管机构取得的价格信息，而这些价格信息是按公平基础进行市场交易而真实和定期产生的价格信息。如果金融工具没有公开市场价格，则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其公允价值。

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知悉及愿意进行交易的各方按公平基础进行的市场交易中采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信贷风险、外汇价格及市场波动。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场取得市场数据。

(iv) 衍生金融工具

根据本集团的资金政策，本集团主要应客户要求或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需要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因投资活动而产生的外汇和利率风险敞口的套期。然而，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将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确认。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确认。因重新计量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损益取决于被套期的项目的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分别按照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h)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 4(j)）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任何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附注17）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4(j)）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附注17）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j)）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抵债资产

当本集团从债务人收取资产作为补偿贷款与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即以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减去对应减值损失准备的账面价值入账。资产的账面金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以账面金额或评估值（附注 20(b)）扣除减值准备（附注 4(j)）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j)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非金融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是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可回收金额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已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作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l)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相关的预计负债会通过对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该贴现率反映市场当时所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负债的独有风险。

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性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的潜在义务，以及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的、但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估计的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可能性极小的除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雇员福利

(i) 雇员福利

薪金及奖金、住房福利和社会保障福利会于本集团的雇员提供服务的期间内计提。如延迟付款或清偿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则这些数额会以现值列示。

(ii) 退休后福利

本集团的员工退休后福利主要包括退休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为现有雇员就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所承担的供款责任，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未来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在计算本集团的责任时，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n) 收入确认

当相关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而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收入按如下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收入确认 (续)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于产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内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预计未来现金收款额或付款额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以预计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

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时，将终止按原有条款计算应计利息收入。然而，已作出减值准备的贷款将继续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的未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回拨值）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所收取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会被递延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便会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入当期损益。

(o) 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续)

(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现金、无约束性的存放于中央银行、期限短的存拆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期限短、流动性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q)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费用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r)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与递延税项之变动。除与权益项目有关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并包括对以往年度应缴纳所得税作出的调整。

递延税项根据资产与负债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应纳税或可抵扣的暂时差异，按照预期收回递延税资产或清偿递延税负债时适用税率计算。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免亦会产生递延税项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审阅，如未来期间相关税项利益很可能无法实现，则调减递延税项资产至可实现金额。

(s)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经营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其他实体。

(t) 分部报告

分部为本集团内可明显区分的组成部分。各分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同（业务分部），或本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经济地区的不同（地区分部），各分部的风险与回报有别于其它分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主要会计估计

管理层需作出影响会计政策应用和影响资产负债及收支列示金额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以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这些估计和相关的假设是以历史经验和以在具体情况下确信为合理的其他因素为基础作出的。这些估计和假设是判断那些显然无法直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其账面价值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的依据。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存在差异。

管理层会对这些估计及其背后的假设予以持续审阅。如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对修订年度产生影响，则其影响只会在当年确认；如会计估计的修订对修订年度及未来年度均产生影响，则相关影响会在当年和以后年度进行确认。

下述为管理层在采纳企业会计准则时所作出的对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并很可能对随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a)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数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还包括显示贷款组合中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以及与贷款组合内违约贷款相关的国家或地区或经济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个别评估减值的贷款减值损失是该贷款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减少数额。当运用组合测算的方法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时，估计数字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资产在过去的损失经验而确定。然后，根据反映目前经济状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对过去的损失经验作出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之间的差距。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久下跌时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这方面的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波动的过往记录和特定权益投资的股价。本集团还会考虑行业表现和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主要会计估计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公平交易信息，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现行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建立了一套流程机制，以确保由合格人员构思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构思估值技术工作的人员负责验证和审阅。估值技术在用来估值前会经过核证和调整，以确保得出的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利用市场信息及少用本集团特有信息。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例如信贷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本集团定期审阅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会作出调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确定的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如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则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估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对本集团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某特定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有所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需被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投资。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税项准备。本集团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

递延税项资产就可抵扣暂时差异和未利用税项亏损而确认。由于这些递延税项资产只限在很可能获得能利用该递延税项抵免的未来应纳税所得时才会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不断审阅管理层的评估，如果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税项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便会确认额外的递延税项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 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d)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 33%。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注释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库存现金		2,589	1,678	1,4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i)	41,246	29,282	23,7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30,138	25,779	28,59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677	274	482
合计		74,650	57,013	54,253

注释:

- (i) 人民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前为 7%，该缴存比率自 2004 年 4 月 25 日起提升至 7.5%，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起提升至 8.0%，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提升至 8.5%，并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进一步提升至 9.0%。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前为 2%，自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该比率提升至 3%，并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提升至 4.0%。

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用作资金清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存放同业

(a)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释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5,865	11,265	7,73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1	803	612
小计		6,246	12,068	8,348
存放中国境外银行款项		3,029	5,703	2,030
合计		9,275	17,771	10,378
减: 减值准备	(b)	(56)	(62)	(64)
净额		9,219	17,709	10,314

本行

	注释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5,865	11,265	7,73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1	803	612
小计		6,246	12,068	8,348
存放中国境外银行款项		3,024	5,703	2,030
合计		9,270	17,771	10,378
减: 减值准备	(b)	(56)	(62)	(64)
净额		9,214	17,709	10,3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存放同业 (续)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余额	(62)	(64)	(72)
转回	6	-	-
核销	-	2	8
年末余额	(56)	(62)	(64)

9 拆出资金

(a)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释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008	35	44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96	416	734
小计		2,604	451	1,183
拆放中国境外银行款项		2,835	653	2,890
合计		5,439	1,104	4,073
减：减值准备	(b)	(249)	(280)	(405)
净额		5,190	824	3,6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拆出资金 (续)

(a)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续)

本行

	注释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008	35	44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96	416	734
小计		2,604	451	1,183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835	653	2,89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2	463	541
小计		3,307	1,116	3,431
合计		5,911	1,567	4,614
减: 减值准备	(b)	(249)	(280)	(405)
净额		5,662	1,287	4,209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余额	(280)	(405)	(441)
计提	(3)	-	-
转回	-	6	17
核销	34	119	19
年末余额	(249)	(280)	(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交易性投资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政府			
- 中国内地	52	932	2,128
- 中国境外	-	-	83
人行	2,051	1,589	2,280
中国内地政策性银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64	1,400	3,415
- 中国内地	32	37	35
- 中国境外	550	572	511
法人实体			
- 中国内地	276	-	41
- 中国境外	-	283	291
合计	4,725	4,813	8,784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制定交易结构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别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管理产品的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工具(主要是外汇期权、掉期及利率掉期)管理其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下表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

	200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合同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7,098	11,870	17,495	3,192	49,655	163	(278)
交叉货币掉期	825	625	60	1,282	2,792	58	(58)
远期利率合约	586	31,972	8,349	-	40,907	14	(2)
利率期权	94	-	-	-	94	-	(1)
利率上下限协议	-	938	593	-	1,531	15	-
	<u>18,603</u>	<u>45,405</u>	<u>26,497</u>	<u>4,474</u>	<u>94,979</u>	<u>250</u>	<u>(339)</u>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外汇	12,564	-	-	-	12,564	5	(7)
远期外汇	8,580	4,911	1,653	60	15,204	128	(118)
外汇掉期	12,221	6,245	574	-	19,040	52	(98)
货币期权	5,480	625	-	-	6,105	15	(13)
	<u>38,845</u>	<u>11,781</u>	<u>2,227</u>	<u>60</u>	<u>52,913</u>	<u>200</u>	<u>(236)</u>
<i>信用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160	80	320	560	2	(1)
	<u>-</u>	<u>160</u>	<u>80</u>	<u>320</u>	<u>560</u>	<u>2</u>	<u>(1)</u>
合计						<u>452</u>	<u>(57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合同金额					资产	负债
	3 个月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0,456	8,107	6,280	3,418	28,261	75	(209)
交叉货币掉期	6	104	84	-	194	3	(3)
远期利率合约	1,073	23,628	-	-	24,701	4	(2)
利率期权	242	81	-	-	323	-	(5)
	<u>11,777</u>	<u>31,920</u>	<u>6,364</u>	<u>3,418</u>	<u>53,479</u>	<u>82</u>	<u>(219)</u>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外汇	507	-	-	-	507	-	-
远期外汇	1,218	10,142	595	126	12,081	84	(66)
外汇掉期	19,237	707	-	-	19,944	37	(24)
货币期权	272	1,103	-	-	1,375	5	(5)
	<u>21,234</u>	<u>11,952</u>	<u>595</u>	<u>126</u>	<u>33,907</u>	<u>126</u>	<u>(95)</u>
<i>信用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162	242	323	727	2	-
资产掉期	-	40	-	-	40	1	-
	<u>-</u>	<u>202</u>	<u>242</u>	<u>323</u>	<u>767</u>	<u>3</u>	<u>-</u>
合计						<u>211</u>	<u>(31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200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合同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9,802	3,235	3,208	745	16,990	30	(122)
交叉货币掉期	215	1,168	724	-	2,107	21	(14)
远期利率合约	16,426	26,150	-	-	42,576	31	(33)
利率上限协议	-	331	-	331	662	6	-
利率期权	414	-	-	-	414	6	(3)
	<u>26,857</u>	<u>30,884</u>	<u>3,932</u>	<u>1,076</u>	<u>62,749</u>	<u>94</u>	<u>(172)</u>
<i>货币衍生工具</i>							
即期外汇	352	-	-	-	352	-	-
远期外汇	7,748	925	383	204	9,260	111	(112)
外汇掉期	6,278	39	-	-	6,317	71	(11)
货币期权	603	102	-	-	705	17	(17)
	<u>14,981</u>	<u>1,066</u>	<u>383</u>	<u>204</u>	<u>16,634</u>	<u>199</u>	<u>(140)</u>
<i>信用衍生工具</i>							
信用违约掉期	-	-	414	-	414	3	(2)
资产掉期	-	-	41	-	41	5	-
	<u>-</u>	<u>-</u>	<u>455</u>	<u>-</u>	<u>455</u>	<u>8</u>	<u>(2)</u>
合计						<u>301</u>	<u>(314)</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买入返售款项

(a)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债券	28,525	36,558	440
票据	14,799	1,571	4,298
信贷资产	1,487	700	686
其他	-	1,436	1,801
	44,811	40,265	7,225
减：减值准备	-	-	-
净额	44,811	40,265	7,225

(b) 担保物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部分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此类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买入返售金额如下：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买入返售 金额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 金额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 金额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债券	-	-	-	-	13	13
	-	-	-	-	13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收利息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债券投资	986	888	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982	736	675
其他	28	26	12
合计	1,996	1,650	1,587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69,156	282,269	256,114
- 票据贴现	45,636	50,151	18,727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1,280	447	208
- 住房抵押贷款	36,470	26,246	17,838
- 其他	10,625	11,141	13,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63,167	370,254	306,571
减：			
- 个别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6,859)	(9,622)	(12,485)
-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2,927)	(2,608)	(2,473)
减值损失准备(附注 14(f))	(9,786)	(12,230)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53,381	358,024	291,6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a) 按性质分析 (续)

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68,978	282,223	256,003
- 票据贴现	45,636	50,151	18,727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1,280	447	208
- 住房抵押贷款	36,470	26,246	17,838
- 其他	10,625	11,141	13,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u>462,989</u>	<u>370,208</u>	<u>306,460</u>
减:			
- 个别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6,859)	(9,622)	(12,485)
-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2,926)	(2,607)	(2,473)
减值损失准备(附注 14(f))	<u>(9,785)</u>	<u>(12,229)</u>	<u>(14,958)</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u><u>453,204</u></u>	<u><u>357,979</u></u>	<u><u>291,502</u></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b) 按行业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108,539	23.4	81,537	22.0	70,963	23.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022	8.2	26,559	7.2	23,825	7.8
-批发和零售业	33,468	7.2	29,902	8.1	26,023	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933	7.7	23,633	6.4	22,459	7.3
-房地产开发业	28,796	6.2	22,957	6.2	27,640	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15	5.8	20,811	5.6	18,109	5.9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9,375	6.4	18,566	5.0	14,538	4.7
-建筑业	23,364	5.1	15,963	4.3	13,980	4.6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10,468	2.3	7,858	2.1	5,748	1.9
-金融业	3,107	0.7	9,188	2.5	7,376	2.4
-其他客户	31,169	6.7	25,295	6.8	25,453	8.3
	<u>369,156</u>	<u>79.7</u>	<u>282,269</u>	<u>76.2</u>	<u>256,114</u>	<u>83.6</u>
个人类贷款	48,375	10.4	37,834	10.2	31,730	10.3
票据贴现	45,636	9.9	50,151	13.6	18,727	6.1
	<u>463,167</u>	<u>100.0</u>	<u>370,254</u>	<u>100.0</u>	<u>306,571</u>	<u>100.0</u>
减: 减值损失准备	(9,786)		(12,230)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u>453,381</u>		<u>358,024</u>		<u>291,61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b) 按行业分析 (续)

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108,539	23.4	81,537	22.0	70,963	23.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022	8.2	26,559	7.2	23,825	7.8
-批发和零售业	33,468	7.2	29,902	8.1	26,023	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933	7.8	23,633	6.4	22,459	7.3
-房地产开发业	28,796	6.2	22,957	6.2	27,640	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15	5.8	20,811	5.6	18,109	5.9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9,375	6.3	18,566	5.0	14,538	4.7
-建筑业	23,364	5.1	15,963	4.3	13,980	4.6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10,468	2.3	7,858	2.1	5,748	1.9
-金融业	3,107	0.7	9,294	2.5	7,486	2.4
-其他客户	30,991	6.7	25,143	6.8	25,232	8.2
	368,978	79.7	282,223	76.2	256,003	83.5
个人类贷款	48,375	10.4	37,834	10.2	31,730	10.4
票据贴现	45,636	9.9	50,151	13.6	18,727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62,989	100.0	370,208	100.0	306,460	100.0
减: 减值损失准备	(9,785)		(12,229)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53,204		357,979		291,5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c) 按地区分部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
长江三角洲	146,784	31.7	120,026	32.4	91,672	29.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8,230	14.7	52,885	14.3	49,207	16.1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8,310	29.9	115,700	31.2	100,171	32.6
中部地区	46,704	10.1	36,255	9.8	27,477	9.0
西部地区	43,820	9.5	32,029	8.7	27,943	9.1
东北地区	19,141	4.1	13,207	3.6	9,880	3.2
香港	178	0.0	152	0.0	221	0.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63,167	100.0	370,254	100.0	306,571	100.0
减: 减值损失准备	(9,786)		(12,230)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53,381		358,024		291,613	

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	%	%	%	%	%
长江三角洲	146,784	31.7	120,026	32.4	91,672	29.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8,230	14.7	52,885	14.3	49,207	16.1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8,310	29.9	115,806	31.2	100,281	32.7
中部地区	46,704	10.1	36,255	9.8	27,477	9.0
西部地区	43,820	9.5	32,029	8.7	27,943	9.1
东北地区	19,141	4.1	13,207	3.6	9,880	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62,989	100.0	370,208	100.0	306,460	100.0
减: 减值损失准备	(9,785)		(12,229)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53,204		357,979		291,502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 45(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d)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信用贷款	129,411	92,247	82,332
保证贷款	142,321	113,348	106,171
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08,502	77,845	64,641
质押贷款	37,297	36,663	34,700
小计	417,531	320,103	287,844
票据贴现	45,636	50,151	18,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63,167	370,254	306,571
减：减值损失准备	(9,786)	(12,230)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53,381	358,024	291,613

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信用贷款	129,233	92,301	82,395
保证贷款	142,321	113,327	106,171
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08,502	77,845	64,641
质押贷款	37,297	36,584	34,526
小计	417,353	320,057	287,733
票据贴现	45,636	50,151	18,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62,989	370,208	306,460
减：减值损失准备	(9,785)	(12,229)	(14,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53,204	357,979	291,5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限期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0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3	350	430	1,615	2,528
保证贷款	225	944	1,641	2,409	5,219
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821	1,340	1,141	1,246	5,548
- 质押贷款	132	44	217	52	445
票据贴现	-	-	-	-	-
合计	2,311	2,678	3,429	5,322	13,740

	200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9	363	733	2,286	3,681
保证贷款	609	953	1,711	4,673	7,946
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928	906	1,342	899	5,075
- 质押贷款	115	210	172	36	533
票据贴现	37	-	-	-	37
合计	2,988	2,432	3,958	7,894	17,2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限期分析 (续)

	200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1	325	1,299	3,026	4,881
保证贷款	477	1,693	1,057	7,024	10,251
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61	769	1,246	1,058	4,334
- 质押贷款	63	192	225	5	485
票据贴现	53	-	-	-	53
合计	2,085	2,979	3,827	11,113	20,00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1天以上, 或利息已逾期超过90天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贷款。

上述逾期贷款中, 于2006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中抵押贷款为人民币27.53亿元(2005年: 人民币20.30亿元; 2004年: 人民币13.57亿元), 质押贷款为人民币1.29亿元(2005年: 人民币1.44亿元; 2004年: 人民币2.46亿元)。

(f)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组合评估	个别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608)	(9,622)	(12,230)	(14,958)	(16,774)
本年计提	(331)	(1,204)	(1,535)	(1,055)	(1,589)
折现回拨	-	210	210	275	307
转出	-	207	207	6	73
核销	12	3,673	3,685	3,519	3,03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123)	(123)	(17)	(10)
年末余额	(2,927)	(6,859)	(9,786)	(12,230)	(14,9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f)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组合评估	个别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607)	(9,622)	(12,229)	(14,958)	(16,774)
本年计提	(331)	(1,204)	(1,535)	(1,054)	(1,589)
折现回拨	-	210	210	275	307
转出	-	207	207	6	73
核销	12	3,673	3,685	3,519	3,03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 垫款	-	(123)	(123)	(17)	(10)
年末余额	(2,926)	(6,859)	(9,785)	(12,229)	(14,958)

(g)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注释(i))	11,565	15,311	19,280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 个别评估	(6,859)	(9,622)	(12,485)
- 组合评估	(264)	(225)	(213)
小计	(7,123)	(9,847)	(12,698)
净额	4,442	5,464	6,582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占客户贷 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50%	4.14%	6.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续)

注释:

(i)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损失分别按以下方式评估:

- 个别评估 (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 或
- 组合评估, 指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 (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

(ii) 上文所述的贷款分类的主要定义见附注 48(a)。

15 可供出售投资

本集团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可供出售:	注释			
- 债券投资	(a)	31,166	31,564	40,411
- 权益投资	(b)	337	312	338
合计		<u>31,503</u>	<u>31,876</u>	<u>40,749</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可供出售投资 (续)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a)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政府			
- 中国内地	2,029	2,844	3,284
- 中国境外	539	1,936	8,645
人行	4,032	8,259	7,892
政策性银行			
- 中国内地	8,559	3,057	2,887
- 中国境外	331	113	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中国内地	99	-	199
- 中国境外	7,539	8,765	6,285
中国境外公共实体	2,325	2,413	9,453
法人实体			
- 中国内地	5,159	2,690	-
- 中国境外	554	1,487	1,542
合计	<u>31,166</u>	<u>31,564</u>	<u>40,411</u>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中国内地	70	56	56
- 中国境外	267	220	220
法人实体			
- 中国内地	-	36	38
- 中国境外	-	-	24
合计	<u>337</u>	<u>312</u>	<u>338</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可供出售投资 (续)

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可供出售:	注释			
- 债券投资	(c)	31,164	31,562	40,411
- 权益投资	(d)	70	81	106
合计		<u>31,234</u>	<u>31,643</u>	<u>40,517</u>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c)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政府				
- 中国内地		2,029	2,844	3,284
- 中国境外		539	1,936	8,645
人行		4,032	8,259	7,892
政策性银行				
- 中国内地		8,559	3,057	2,887
- 中国境外		331	113	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中国内地		99	-	199
- 中国境外		7,537	8,763	6,285
中国境外公共实体		2,325	2,413	9,453
法人实体				
- 中国内地		5,159	2,690	-
- 中国境外		554	1,487	1,542
合计		<u>31,164</u>	<u>31,562</u>	<u>40,41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可供出售投资 (续)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d)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中国内地	70	56	56
法人实体			
- 中国内地	-	25	38
- 中国境外	-	-	12
合计	70	81	106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由下列机构发行:			
政府			
- 中国内地	17,673	17,545	18,022
- 中国境外	2,813	2,905	467
人行	17,638	17,569	23,883
政策性银行			
- 中国内地	13,824	13,816	11,199
- 中国境外	439	274	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中国内地	991	917	1,268
- 中国境外	6,439	5,137	2,925
中国境外公共实体	6,663	6,759	852
法人实体			
- 中国内地	581	961	1,028
- 中国境外	1,135	1,844	1,464
合计	68,196	67,727	61,3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本行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由下列机构发行:			
政府			
- 中国内地	17,673	17,545	18,022
- 中国境外	2,813	2,905	467
人行	17,638	17,569	23,883
政策性银行			
- 中国内地	13,824	13,816	11,199
- 中国境外	439	274	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中国内地	952	917	1,268
- 中国境外	6,383	4,887	2,675
中国境外公共实体 法人实体	6,663	6,759	852
- 中国内地	581	961	1,028
- 中国境外	1,135	1,844	1,464
合计	<u>68,101</u>	<u>67,477</u>	<u>61,120</u>

上述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项目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公允价值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公允价值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68,196	68,453	67,727	68,068	61,370	61,272

本行

项目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公允价值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公允价值	年末 账面余额	年末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68,101	68,358	67,477	67,818	61,120	61,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04年1月1日	4,479	228	2,048	6,755
增加	1,021	57	112	1,190
减少	(100)	(2)	(93)	(19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3	(70)	7	-
	<u>5,463</u>	<u>213</u>	<u>2,074</u>	<u>7,750</u>
2004年12月31日	<u>5,463</u>	<u>213</u>	<u>2,074</u>	<u>7,750</u>
成本或评估值:				
2005年1月1日	5,463	213	2,074	7,750
增加	30	121	354	505
减少	(27)	-	(180)	(20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02	(264)	162	-
评估增值/(减值)	1,787	(1)	(759)	1,027
	<u>7,355</u>	<u>69</u>	<u>1,651</u>	<u>9,075</u>
2005年12月31日	<u>7,355</u>	<u>69</u>	<u>1,651</u>	<u>9,075</u>
成本或评估值:				
2006年1月1日	7,355	69	1,651	9,075
增加	66	190	329	585
减少	(102)	(16)	(140)	(25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	(6)	4	-
	<u>7,321</u>	<u>237</u>	<u>1,844</u>	<u>9,402</u>
2006年12月31日	<u>7,321</u>	<u>237</u>	<u>1,844</u>	<u>9,402</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u>房屋建筑物</u>	<u>在建工程</u>	<u>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u>	<u>合计</u>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545)	-	(1,086)	(1,631)
计提折旧费用	(117)	-	(299)	(416)
减少	9	-	92	101
2004年12月31日	<u>(653)</u>	<u>-</u>	<u>(1,293)</u>	<u>(1,946)</u>
2005年1月1日	(653)	-	(1,293)	(1,946)
计提折旧费用	(149)	-	(311)	(460)
减少	17	-	116	133
净评估增值冲回折旧	785	-	888	1,673
2005年12月31日	<u>-</u>	<u>-</u>	<u>(600)</u>	<u>(600)</u>
2006年1月1日	-	-	(600)	(600)
计提折旧费用	(242)	-	(324)	(566)
减少	38	-	119	157
2006年12月31日	<u>(204)</u>	<u>-</u>	<u>(805)</u>	<u>(1,009)</u>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4,810</u>	<u>213</u>	<u>781</u>	<u>5,804</u>
2005年12月31日	<u>7,355</u>	<u>69</u>	<u>1,051</u>	<u>8,475</u>
2006年12月31日	<u>7,117</u>	<u>237</u>	<u>1,039</u>	<u>8,39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注释:

根据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安排, 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已由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按市场比较法或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评估净增值人民币 27.00 亿元, 已增加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自该日起,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 (附注 4(h))。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46 亿元。本行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问题或成本发生。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06 年				
	注释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处置	年末 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320	3	(10)	-	313
其他	(a)	40	30	(13)	-	57
合计		360	33	(23)	-	370

		2005 年				
	注释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处置	年末 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b)	212	125	(7)	(10)	320
其他	(a)	22	32	(14)	-	40
合计		234	157	(21)	(10)	3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 (续)

		2004 年				
	注释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处置	年末 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216	3	(7)	-	212
其他	(a)	23	7	(8)	-	22
合计		239	10	(15)	-	234

注释:

- (a) 其他主要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 (b) 2005 年增加额中包括评估增值人民币 1.25 亿元。

19 递延税项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递延税项资产	2,241	4,082	5,424
递延税项负债	(141)	(71)	-
净结余	2,100	4,011	5,4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税项 (续)

(b)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客户 贷款及垫款 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 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 注释(i)	其他 注释(ii)	递延 税项资产/ (负债)合计
2004年1月1日	4,698	491	(61)	797	5,925
在损益表确认	(466)	19	12	(157)	(592)
在权益中确认	-	-	91	-	91
2004年12月31日	4,232	510	42	640	5,424
2005年1月1日	4,232	510	42	640	5,424
在损益表确认	(854)	(23)	(14)	(434)	(1,325)
在权益中确认	-	-	(88)	-	(88)
2005年12月31日	3,378	487	(60)	206	4,011
2006年1月1日	3,378	487	(60)	206	4,011
在损益表确认	(1,646)	(91)	(51)	(126)	(1,914)
在权益中确认	-	-	3	-	3
2006年12月31日	1,732	396	(108)	80	2,100

注释:

- (i) 因调整投资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所得税税项。
- (ii) 主要包括因存拆放款项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形成的递延税项, 以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短期债券利息收入而计提的递延税项。
- (iii)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抵债资产	(b)	653	975	1,02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7	265	218
预付租金		137	125	107
其他	(c)	635	599	731
合计		<u>1,732</u>	<u>1,964</u>	<u>2,076</u>

(b) 抵债资产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32	1,709	2,155
其他		176	202	106
合计		<u>1,708</u>	<u>1,911</u>	<u>2,261</u>
减: 减值准备		(1,055)	(936)	(1,241)
抵债资产净值		<u>653</u>	<u>975</u>	<u>1,020</u>

(i)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人民币 2.74 亿元 (2005 年: 人民币 6.19 亿元; 2004 年: 人民币 6.16 亿元)。

(ii) 根据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安排, 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已由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按市场比较法或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评估净增值人民币 1.49 亿元, 已增加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自该日起, 抵债资产以账面金额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 (附注 4(i))。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其他资产 (续)

(b) 抵债资产 (续)

(i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c) 其他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02 亿元 (2005 年: 人民币 1.70 亿元; 2004 年: 人民币 1.41 亿元), 占其他项的 32% (2005 年: 28%; 2004 年: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5,359	12,907	13,46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962	13,009	13,978
小计	31,321	25,916	27,438
中国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	2	-
合计	31,321	25,918	27,438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486	40	4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6	708	2,136
合计	3,142	748	2,178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债券卖空	79	-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卖出回购证券款项	1,168	865	4,043
卖出回购票据	41	75	2,223
卖出回购信贷资产	535	415	2,308
	1,744	1,355	8,574
合计	1,744	1,355	8,574

25 客户存款

(a) 按客户分析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260,971	232,933	179,106
- 个人客户	26,053	10,110	6,811
	287,024	243,043	185,91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251,580	226,388	208,140
- 个人客户	79,808	61,142	40,963
	331,388	287,530	249,103
客户存款合计	618,412	530,573	435,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客户存款 (续)

(a) 按客户分析 (续)

上述客户存款中包含如下项目:

	注释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保证金存款		84,265	72,631	62,106
结构性存款	(i)	13,559	12,656	7,032
汇出及应解汇款		4,085	18,869	5,137

(i) 结构性存款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化主要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0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员工工资及奖金	(a)	843	2,072	(1,701)	1,214
应付员工福利费		14	277	(224)	67
应付养老保险费		18	169	(179)	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9	147	(166)	-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42	6	-	48
合计	(c)	936	2,671	(2,270)	1,3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005 年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员工资及奖金	(a)	436	1,457	(1,050)	843
应付员工福利费		109	204	(299)	14
应付养老保险费		17	125	(124)	1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4	105	(100)	1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44	-	(2)	42
合计	(c)	620	1,891	(1,575)	936

2004 年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员工资及奖金	(a)	184	1,063	(811)	436
应付员工福利费		70	152	(113)	109
应付养老保险费		19	107	(109)	17
应付住房公积金		15	82	(83)	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6	9	(1)	44
合计	(c)	324	1,413	(1,117)	6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养老保险计划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集团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三供款，2006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 (2005 年：人民币 0.25 亿元；2004 年：人民币 0.21 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b)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参与该些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美世咨询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美世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 26(a)及 26(b)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c)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交税金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所得税	1,230	1,132	1,052
营业税及附加	473	313	263
其他	3	5	7
合计	1,706	1,450	1,322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客户存款	2,885	2,303	1,861
其他	293	165	182
合计	3,178	2,468	2,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人行及银监会批准，发行了下列次级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行的次级债包括：

	注释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于下列到期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				
- 2010 年 6 月	(i)	4,778	4,778	4,778
- 2010 年 7 月	(i)	602	602	602
- 2010 年 9 月	(i)	300	300	300
- 2010 年 6 月	(ii)	320	320	320
于下列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16 年 6 月	(iii)	4,000	-	-
- 2021 年 6 月	(iv)	2,000	-	-
总面值		12,000	6,000	6,000

注释：

- (i) 于 2004 年发行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人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72% 确定。
- (ii) 于 2004 年发行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人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60% 确定。
- (iii) 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75%。本集团可以选择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1 年 6 月开始的 5 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6.75%。
- (iv) 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12%。本集团可以选择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提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6 年 6 月开始的 5 年期间，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7.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待清算款项	307	346	177
应付承兑国债款	70	143	87
代收代付款项	86	57	39
睡眠户	33	70	16
其他	737	586	443
合计	<u>1,233</u>	<u>1,202</u>	<u>762</u>

31 股本/实收资本

(a) 股本/实收资本结构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本/ 所有者持有的实收资本			
- 中信集团	26,394	26,661	17,790
- 中信国金	4,719	-	-
合计	<u>31,113</u>	<u>26,661</u>	<u>17,790</u>

(b)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原中信银行实收资本变动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iii)	(ii)	(i)
年初	26,661	17,790	14,032
-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金	-	271	1,258
- 以现金注资	7,400	8,600	2,500
- 转股本	(34,061)	-	-
年末	<u>-</u>	<u>26,661</u>	<u>17,790</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股本/实收资本 (续)

(b)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续)

本行股本变动表

	2006年 (iv)
1月1日	-
注册成立时发行股份	31,113
	<hr/>
12月31日	31,113
	<hr/> <hr/>

本行和原中信银行于相关期间的股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 (i) 于2004年12月, 原中信银行根据中信集团的决议将人民币12.58亿元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金。同时, 中信集团以现金注资人民币22亿元及美元0.36亿元(折合人民币3亿元)增加原中信银行的实收资本。该增资行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05年1月6日出具了XYZH/A305032号验资报告。

本行于200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7.90亿元。

- (ii) 于2005年12月, 原中信银行根据中信集团的决议将人民币2.71亿元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金。同时, 中信集团以现金注资人民币86亿元增加原中信银行实收资本。该增资行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06年1月11日出具了XYZH/2005A3012-10号验资报告。

本行于2005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6.61亿元。

- (iii) 于2006年6月, 中信集团以现金注资人民币50亿元增加原中信银行实收资本。该增资行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06年6月30日出具了XYZH/2005A3069-1号验资报告。

于2006年11月, 中信集团以现金注资人民币24亿元增加原中信银行实收资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股本/实收资本 (续)

(b)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续)

(iv) 于 2006 年，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完成附注 1(b)所述各项重组事项，并作为联合发起人于本行成立日共同发起设立本行。于本行成立日，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37.13 亿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弥补亏损）以及中信集团于 2006 年度对原中信银行注资人民币 74 亿元转为本行注册及实收资本。该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11.13 亿元按每股面值一元折为 311.13 亿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 263.94 亿股，中信国金持有 47.19 亿股。该注册资本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06A3039-2 号验资报告。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注释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投资重估储备	(a)	(14)	181	(9)
财务重组的影响		-		
- 应付福利费调至资本公积	(b)	-	102	-
- 资产评估净增值	(c)	-	2,957	-
其他		-	16	16
合计：		(14)	3,256	7

(a)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

(b) 在重组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 号），本行将金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的应付福利费转入资本公积。

(c)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及重组安排，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净额为人民币 29.57 亿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d) 重组之后，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已于注册成立时转为本行已发行的股本（财务报表附注 1(b)和 31(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

(a) 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董事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的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经董事会决议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本行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后，该公积的留存结余不可小于注册资本的 25%。

(b) 法定公益金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5% 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本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无须进一步提取法定公益金。

这项公益金只可用于本行购建职工集体福利的设施，例如建造职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

除非本行清算，否则该公益金不能用于分配。

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采用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采用追溯调整法，从而导致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变为累计亏损，并相应将以前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调整至余额为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计提一般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及财政部于 2005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百分之一，并应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在 3 到 5 年内逐步提足。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计提一般准备。

35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本行在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信集团的决议将人民币 12.58 亿元，人民币 2.71 亿元的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当期利润人民币 30 亿元上缴中信集团。

重组之后，原中信银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弥补亏损，已于注册成立时转为本行已发行的股本（财务报表附注 1(b) 和 31(b)）。

如附注 1(b) 所述，根据有关的中国法规，原中信银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行成立日所得损益均归中信集团所有。因此，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6 亿元的留存收益为中信集团所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净利息收入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9	663	776
存放同业	237	236	203
拆出资金	117	133	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9,320	14,482	11,449
- 个人类贷款和垫款	2,397	1,972	1,288
- 票据贴现	2,617	1,728	1,488
买入返售款项	476	288	538
债券投资	3,477	3,009	1,963
利息收入小计	<u>29,490</u>	<u>22,511</u>	<u>17,795</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8)	(497)	(468)
转贴现	(1,046)	(383)	(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12)	(30)
拆入资金	(60)	(48)	(88)
吸收存款	(10,790)	(8,512)	(6,181)
卖出回购款项	(97)	(101)	(130)
已发行次级债	(427)	(298)	(136)
利息支出小计	<u>(13,017)</u>	<u>(9,851)</u>	<u>(7,412)</u>
净利息收入	<u><u>16,473</u></u>	<u><u>12,660</u></u>	<u><u>10,383</u></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结算业务手续费	214	166	133
担保手续费	215	162	129
债券交易服务代理手续费	132	113	37
银行卡手续费	199	86	58
承销投资基金、保险服务代理及其他 代理手续费	54	24	24
咨询、顾问及信托理财产品手续费	61	17	13
其他	90	40	55
总计	<u>965</u>	<u>608</u>	<u>449</u>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5)	47	(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 益的金融工具	1	113	66
衍生工具	82	(77)	(28)
总计	<u>78</u>	<u>83</u>	<u>5</u>

39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出售净收益/(损失)	16	66	(17)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出售净收益/(损失)	45	(24)	11
其他	(143)	(40)	46
总计	<u>(82)</u>	<u>2</u>	<u>40</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员工成本			
- 员工工资及奖金	2,072	1,457	1,063
- 员工福利费支出	277	204	152
- 养老保险费	169	125	107
- 住房公积金	147	105	82
- 住房补贴	94	67	63
- 补充退休福利	6	-	9
- 其他	149	128	105
	<u>2,914</u>	<u>2,086</u>	<u>1,581</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费	566	466	422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97	376	345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56	141	95
- 维护费	100	92	83
- 其他	135	112	96
	<u>1,454</u>	<u>1,187</u>	<u>1,041</u>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注释(i))	2,566	2,086	1,548
中信集团管理费	750	500	300
摊销费	197	146	108
	<u>7,881</u>	<u>6,005</u>	<u>4,578</u>

注释:

-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金额包括人民币1千万元的审计费(2005年: 人民币2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1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减值损失支出/(转回)			
-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35	1,055	1,589
- 投资	(4)	1	61
- 存拆放同业	(3)	(6)	(17)
- 其他资产	234	52	20
	<u>1,762</u>	<u>1,102</u>	<u>1,653</u>

42 所得税

(a) 所得税分析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本期税项	1,199	1,044	1,041
递延税项(附注 19(b))	1,914	1,325	592
	<u>3,113</u>	<u>2,369</u>	<u>1,63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所得税 (续)

(b) 预计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的调节

本集团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税前利润	6,839	5,518	4,084
按法定税率 33%计算的预计 所得税 (注释(i))	2,257	1,821	1,348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 务影响			
- 员工成本	654	485	343
- 其他(注释(ii))	398	271	185
	1,052	756	528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国债利息收入	(168)	(189)	(230)
- 其他	(28)	(19)	(13)
	(196)	(208)	(243)
所得税	3,113	2,369	1,633

注释:

- (i) 除本集团境外子公司按其所在地 17.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以外, 本集团根据有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和规定按法定税率 33%计算所得税费用。
- (i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税金额的不扣税的中信集团管理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原中信银行的权益持有人中信集团是一家于 1979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8558-X。中信集团的核心业务涵盖国内外金融、实业投资以及服务业等产业。

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股权转让协议后，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发起设立本行。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8% 和 15.2%。中信国金为中信集团的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一般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投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本集团关联方是指本集团与中信集团以及包括本行股权持有人中信国金在内的各子公司。

于相关期间内，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并于相关期间内无变化。中信集团于相关期间内所持股份或权益比例及其变化列示如下：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即中信集团，所直接持有股份或权益比例及其变化

	年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 %
2004 年	100%	-	-	100%
2005 年	100%	-	-	100%
2006 年	100%	-	15.2%	84.8%

(b) 关联方交易

相关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上述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成交。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均按照人行颁布的基准利率确定。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期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2006年			子公司 (注释(i))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 下属子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119	4	105	33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	-	10	-
利息支出	(68)	-	(148)	-
中信集团管理费支出	(750)	-	-	-
其他服务费用	-	-	(82)	(21)

	2005年			子公司 (注释(i))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 下属子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176	2	112	20
利息支出	(50)	-	(49)	-
中信集团管理费支出	(500)	-	-	-
其他服务费用	-	(4)	(11)	-
贷款减值损失转回	-	-	89	-

	2004年			子公司 (注释(i))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 下属子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171	1	138	19
利息支出	(92)	-	(49)	-
中信集团管理费支出	(300)	-	-	-
其他服务费用	-	(15)	(10)	-
贷款减值损失转回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20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注释(i))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 下属子公司	其他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40	-	1,733	-
减: 减值准备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注释(ii)及(iii))	540	-	1,733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总额	-	70	127	472
减: 减值准备	-	-	(50)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净额	-	70	77	472
投资	324	-	-	86
其他资产	4	-	7	4
负债				
客户存款	3,089	1	2,121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存放和拆入	-	-	10,963	-
其他负债	11	-	14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72	-	11	-
承兑汇票	-	-	1	-
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 担保总额	-	120	10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20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注释(i))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 下属子公司	其他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620	-	2,848	106
减: 减值准备	-	-	(725)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注释(ii)及(iii))	2,620	-	2,123	10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总额				
融机构总额	-	320	98	463
减: 减值准备	-	-	(50)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融机构净额	-	320	48	463
投资	908	65	-	86
负债				
客户存款	2,428	1	3,692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存放和拆入	-	-	1,039	-
其他	37	2	59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604	-	171	-
承兑汇票	-	-	-	-
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 担保总额	-	-	2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20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注释(i))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 下属子公司	其他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680	10	3,689	110
减: 减值准备	-	-	(81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注释(ii)及(iii))	2,680	10	2,875	11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总额	-	43	129	541
减: 减值准备	-	-	(50)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净额	-	43	79	541
投资	1,110	66	-	33
负债				
客户存款	2,513	1	1,492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存放和拆入	-	-	2,287	-
其他	38	2	178	3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27	-	234	-
承兑汇票	-	-	16	-
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 担保总额	-	-	17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关联方交易 (续)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ii)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向另一家境内商业银行出售正常关联方贷款未偿还本金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作价为同等金额的现金。该等贷款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前，即出售日期前计入客户贷款及垫款。

(iii)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按账面净值人民币 4.17 亿元出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2 亿元的已减值关联方贷款。该等贷款以其账面净值于一次公开拍卖出售予中信集团。该等贷款于出售日前计入客户贷款及垫款，并自出售日起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

(iv) 贵行于 2006 年 6 月，将账面净值人民币 1 千万元的股权投资转让给中信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的资产中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 百万元的投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现金人民币 6 百万元转让给中信资产管理公司；另外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 百万元的投资根据贵行同中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协议以人民币 4 百万元转让给中信资产管理公司。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06 年		占比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228	29,490	0.77%
利息支出	(216)	(13,017)	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05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90	22,511	1.29%
利息支出	(99)	(9,851)	1.00%

	2004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10	17,795	1.74%
利息支出	(141)	(7,412)	1.90%

	2006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273	463,167	0.49%
减: 减值准备	-	(9,78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273	453,381	0.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总额	197	14,714	1.34%
减: 减值准备	(50)	(305)	16.3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净额	147	14,409	1.02%
投资	324	104,424	0.31%
负债			
客户存款	5,211	618,412	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存放和拆入	10,963	34,463	31.81%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83	49,466	0.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05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468	370,254	1.48%
减: 减值准备	(725)	(12,230)	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743	358,024	1.3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总额	418	18,875	2.21%
减: 减值准备	(50)	(342)	14.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净额	368	18,533	1.99%
投资	973	104,416	0.93%
负债			
客户存款	6,121	530,573	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存放和拆入	1,039	26,666	3.9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775	36,947	2.10%

	2004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6,379	306,571	2.08%
减: 减值准备	(814)	(14,958)	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5,565	291,613	1.9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总额	172	14,451	1.19%
减: 减值准备	(50)	(469)	10.6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净额	122	13,982	0.87%
投资	1,176	110,903	1.06%
负债			
客户存款	4,006	435,020	0.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存放和拆入	2,287	29,616	7.7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761	32,194	2.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注释：(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4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基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基金作为客户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损益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委托贷款	21,986	14,849	10,145
委托基金	21,986	14,849	10,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本集团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进行披露。配合本集团的内部管理要求, 本集团将业务分部报告确定为分部报告的主要形式。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a)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资金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次级债。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这方面的业务指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45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a) 业务分部 (续)					
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2,323	911	3,316	(77)	16,473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981	1,288	(1,851)	(418)	-
净利息收入/(支出)	13,304	2,199	1,465	(495)	16,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16	187	82	(26)	759
其他收入/(支出)	412	-	220	(34)	598
营业收入/(损失)	14,232	2,386	1,767	(555)	17,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	(145)	(18)	(6)	(1,398)
业务及管理费	(4,082)	(2,188)	(494)	(1,117)	(7,8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34)	20	7	(55)	(1,762)
营业支出	(7,045)	(2,313)	(505)	(1,178)	(11,041)
营业利润/(损失)	7,187	73	1,262	(1,733)	6,789
分部资产	462,824	58,723	179,182	3,889	704,618
分部负债	515,135	106,826	48,706	4,221	674,888
折旧及摊销	(401)	(291)	(36)	(35)	(763)
资本性支出	411	292	27	31	761

45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9,113	840	2,717	(10)	12,660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310	743	(1,783)	(270)	-
净利息收入/(支出)	10,423	1,583	934	(280)	12,6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09	102	57	(50)	418
其他收入/(支出)	260	14	269	(81)	462
营业收入/(损失)	10,992	1,699	1,260	(411)	13,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	(117)	(14)	(4)	(991)
业务及管理费	(3,183)	(1,520)	(383)	(919)	(6,00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22)	(33)	2	(49)	(1,102)
营业支出	(5,061)	(1,670)	(395)	(972)	(8,098)
营业利润/(损失)	5,931	29	865	(1,383)	5,442
分部资产	352,575	44,700	190,243	3,393	590,911
分部负债	462,106	71,893	34,329	2,876	571,204
折旧及摊销	(319)	(215)	(30)	(48)	(612)
资本性支出	316	238	30	61	645

45 分部报告 (续)

(a) 业务分部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7,580	829	1,996	(22)	10,383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043	260	(1,163)	(140)	-
净利息收入/(支出)	8,623	1,089	833	(162)	10,3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	70	19	7	318
其他收入	184	8	166	5	363
营业收入/(损失)	9,029	1,167	1,018	(150)	11,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	(77)	(7)	(5)	(792)
业务及管理费	(2,533)	(920)	(279)	(846)	(4,578)
资产减值损失	(1,553)	(37)	(28)	(35)	(1,653)
营业支出	(4,789)	(1,034)	(314)	(886)	(7,023)
营业利润/(损失)	4,240	133	704	(1,036)	4,041
分部资产	287,206	35,578	161,553	3,641	487,978
分部负债	391,723	48,189	42,646	2,124	484,682
折旧及摊销	(295)	(128)	(27)	(80)	(530)
资本性支出	167	75	15	57	314

4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在香港注册及经营。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和厦门；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和长沙；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和昆明；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
- 「总行」指本集团位于北京的总部；及
- 「香港」指本行的子公司所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4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销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外部净利息收入	5,010	1,763	2,806	1,420	1,565	507	3,369	33	16,473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212	564	1,778	125	(65)	(17)	(2,564)	(33)	-
净利息收入	5,222	2,327	4,584	1,545	1,500	490	805	-	16,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	61	238	71	40	16	133	-	759
其他收入	185	65	258	39	12	8	(25)	56	598
营业收入	5,607	2,453	5,080	1,655	1,552	514	913	56	17,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	(192)	(396)	(133)	(131)	(46)	(23)	-	(1,398)
业务及管理费	(2,030)	(1,006)	(1,545)	(577)	(515)	(196)	(1,975)	(37)	(7,8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93)	(95)	(887)	(291)	(230)	(121)	(45)	-	(1,762)
营业支出	(2,600)	(1,293)	(2,828)	(1,001)	(876)	(363)	(2,043)	(37)	(11,041)
营业利润/(损失)	3,007	1,160	2,252	654	676	151	(1,130)	19	6,789
分部资产	203,807	104,469	261,171	68,848	59,630	32,556	262,390	1,107	704,618
分部负债	200,377	108,868	262,736	68,438	58,904	31,953	231,962	1,010	674,888
折旧及摊销	(193)	(59)	(157)	(43)	(44)	(17)	(250)	-	(763)
资本性支出	269	77	118	43	131	18	96	9	761

4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外部净利息收入	3,681	2,011	2,225	972	841	290	2,618	22	-	12,660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436	(272)	1,530	129	206	77	(2,086)	(20)	-	-
净利息收入	4,117	1,739	3,755	1,101	1,047	367	532	2	-	12,6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	18	170	37	21	14	16	-	-	418
其他收入/(支出)	126	45	261	33	11	5	(22)	3	-	462
营业收入	4,385	1,802	4,186	1,171	1,079	386	526	5	-	13,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	(114)	(299)	(79)	(85)	(29)	(21)	-	-	(991)
业务及管理费	(1,563)	(782)	(1,315)	(452)	(398)	(118)	(1,370)	(7)	-	(6,00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3	(155)	(577)	(281)	(81)	(28)	(3)	-	-	(1,102)
营业支出	(1,904)	(1,051)	(2,191)	(812)	(564)	(175)	(1,394)	(7)	-	(8,098)
营业利润/(损失)	2,481	751	1,995	359	515	211	(868)	(2)	-	5,442
分部资产	166,425	83,534	233,564	52,339	46,081	17,832	308,573	693	(318,130)	590,911
分部负债	164,419	88,901	235,735	52,240	45,770	17,803	283,863	603	(318,130)	571,204
折旧及摊销	(100)	(45)	(128)	(36)	(34)	(8)	(261)	-	-	(612)
资本性支出	203	121	157	30	30	11	93	-	-	645

45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续)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香港	抵销	合计
外部净利息收入	2,998	1,028	2,509	578	777	244	2,218	31	-	10,383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380	356	909	127	80	41	(1,873)	(20)	-	-
净利息收入	3,378	1,384	3,418	705	857	285	345	11	-	10,3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00	24	138	22	20	15	(1)	-	-	318
其他收入	97	40	159	13	8	2	41	3	-	363
营业收入	3,575	1,448	3,715	740	885	302	385	14	-	11,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	(107)	(256)	(60)	(71)	(26)	(4)	-	-	(792)
业务及管理费	(1,301)	(560)	(1,054)	(249)	(290)	(99)	(1016)	(9)	-	(4,578)
资产减值损失	(241)	(427)	(573)	(136)	(193)	(83)	-	-	-	(1,653)
营业支出	(1,810)	(1,094)	(1,883)	(445)	(554)	(208)	(1,020)	(9)	-	(7,023)
营业利润/(损失)	1,765	354	1,832	295	331	94	(635)	5	-	4,041
分部资产	134,756	72,707	184,773	35,288	38,713	14,125	235,150	767	(228,301)	487,978
分部负债	135,908	80,770	189,462	35,354	38,595	14,224	217,985	685	(228,301)	484,682
折旧及摊销	(143)	(52)	(145)	(28)	(42)	(13)	(107)	-	-	(530)
资本性支出	15	7	24	8	7	2	251	-	-	314

46 承担及或有负债

(a) 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包括本集团承诺支付第三方向本行客户收取的汇票。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开出保函	23,930	18,616	17,691
开出信用证	25,536	18,331	14,503
承兑汇票	132,000	105,783	94,836
	<u>181,466</u>	<u>142,730</u>	<u>127,030</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贷款承担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贷款授信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4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b) 贷款承担 (续)

贷款及信用卡额度承担的合同金额分类列示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由于下述信贷额度可能在到期时不会提取，上述合同总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7	86	25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5,547	2,440	1,458
信用卡承担	8,412	4,836	2,232
	<u>14,106</u>	<u>7,362</u>	<u>3,715</u>

(c)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			
加权金额	70,976	50,037	47,787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并无订明有关计算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的标准。

4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d) 资本承担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签订合同	105	10	38

(e)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1年以内	366	298	248
1年以上, 5年以内	917	781	675
5年以上	496	459	407
合计	<u>1,779</u>	<u>1,538</u>	<u>1,330</u>

(f)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0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44亿元(2005年: 人民币2.29亿元, 2004年: 人民币2.96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对上述未决诉讼和纠纷计提了准备如下:

	12月31日		
	<u>2006</u>	<u>2005</u>	<u>2004</u>
未决诉讼准备金	20	-	-

4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g) 承销责任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担如下: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承销责任	950	550	310

(h)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12月31日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承兑责任	15,590	14,662	13,302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i)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本集团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计提其他准备。

47 用作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下列金融资产作为票据再贴现交易和卖出回购资产交易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可供出售债券	1,168	865	4,043
票据贴现	41	75	2,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5	415	2,308
合计	1,744	1,355	8,574

48 风险管理

财务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信贷风险是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的损失，以及各种形式的信贷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和股票市场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 操作风险：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之经济或名誉损失。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政策及程序。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包含贷款风险，证券业务发行风险，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

48 风险管理（续）

(a) 信贷风险（续）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贷款审批程序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而外，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贷款组合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并根据人行及银监会颁布的指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

本集团划分贷款及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行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一般来说，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90 天的信用贷款及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的抵押贷款会被分类为次级或以下。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行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48 风险管理 (续)

(a) 信贷风险 (续)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 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信贷风险敞口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投资
<i>已减值</i>			
个别评估			
总额	11,151	357	278
减值损失准备	(6,859)	(305)	(223)
净额	4,292	52	55
<i>组合评估</i>			
总额	414	-	-
减值损失准备	(264)	-	-
净额	150	-	-
<i>已逾期未减值</i>			
总额	3,128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102	-	-
逾期3个月到1年	947	-	-
逾期1年到3年	79	-	-
逾期3年以上	-	-	-
减值损失准备	(85)	-	-
净额	3,043	-	-

48 风险管理 (续)

(a) 信贷风险 (续)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投资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448,474	14,357	104,369
减值损失准备	(2,578)	-	-
净额	445,896	14,357	104,369
资产账面净值	453,381	14,409	104,424

注释

- (i)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的逾期贷款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1天以上, 或利息已逾期超过90天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贷款。

	200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投资
<i>已减值</i>			
<i>个别评估</i>			
总额	14,918	427	291
减值损失准备	(9,622)	(342)	(223)
净额	5,296	85	68
<i>组合评估</i>			
总额	393	-	-
减值损失准备	(225)	-	-
净额	168	-	-
<i>已逾期未个别减值</i>			
总额	3,297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682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36	-	-
逾期1年到3年	379	-	-
逾期3年以上	-	-	-
减值损失准备	(123)	-	-
净额	3,174	-	-

48 风险管理 (续)

(a) 信贷风险 (续)

200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投资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351,646	18,448	104,348
减值损失准备	(2,260)	-	-
净额	<u>349,386</u>	<u>18,448</u>	<u>104,348</u>
资产账面净值	<u>358,024</u>	<u>18,533</u>	<u>104,416</u>
2004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投资
<i>已减值</i>			
<i>个别评估</i>			
总额	18,889	610	286
减值损失准备	(12,485)	(469)	(234)
净额	<u>6,404</u>	<u>141</u>	<u>52</u>
<i>组合评估</i>			
总额	391	-	-
减值损失准备	(213)	-	-
净额	<u>178</u>	<u>-</u>	<u>-</u>
<i>已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714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960	-	-
逾期3个月到1年	451	-	-
逾期1年到3年	285	-	-
逾期3年以上	18	-	-
减值损失准备	(82)	-	-
净额	<u>2,632</u>	<u>-</u>	<u>-</u>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84,577	13,841	110,851
减值损失准备	(2,178)	-	-
净额	<u>282,399</u>	<u>13,841</u>	<u>110,851</u>
资产账面净值	<u>291,613</u>	<u>13,982</u>	<u>110,903</u>

(a) 信贷风险 (续)

本集团在贷款发放或签订存拆放款项合约时对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作出评估。对个人类贷款和个别评估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公司类贷款, 本集团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因此未对此类贷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对个别评估出现减值的公司类贷款以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

(i) 个别评估已减值金融资产的抵押物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房屋、土地和建筑物	2,066	48
股权	169	-
债券	-	-
其他	288	-
净额	<u>2,523</u>	<u>48</u>

(ii)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押物

有关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对应抵质押资产, 请见附注 14(e)。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产生于所有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 包括证券、外汇合约、权益和衍生金融工具, 以及资产负债表或结构性头寸。市场风险是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市场变量的不利变动以及其波幅而产生的。本集团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 同时降低本集团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的计划财务部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其整体市场风险敞口。计划财务部为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设定风险限额和指标, 对本集团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策略。计划财务部授权资金资本市场部负责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团人民币和外币投资组合, 从事自营性及代客交易, 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法则, 以及开展日常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与控制。

48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本集团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自营性交易或者作为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产品。金融衍生工具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手段来对冲其市场风险。本集团运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柜台交易的利率和汇率衍生产品。

敏感性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是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风险计量和控制工具，并以风险价值分析(VaR)作为辅助工具。缺口分析是本集团监控非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手段。

本集团运用各种敏感性分析评估各种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本集团盈利的潜在影响，并对其结果定期进行审阅。

外汇敞口分析是用以计量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盈利影响的工具。本集团计算单一币种的即期敞口、远期敞口及即期、远期加总轧差后的外汇敞口，并将所有单一币种敞口加总为整体外汇敞口。外汇敞口限额包括对单一币种的外汇敞口限额和整体外汇敞口限额。本集团亦对交易性及非交易性外汇敞口作出区分。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资金资本市场部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外币投资的 VaR(置信水平为 99%，观察期为 10 个交易日)。

缺口分析是一种通过计算未来某些特定区间内资产和负债的差异，来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的分析方法。

本集团正在改进其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利用新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和资金转移价格系统来监控其市场风险。

根据各董事的意见，本集团并无大量地进行金融工具的交易。本集团面对的交易性活动相关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因此，并没有对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c)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头寸来自资金和商业银行业务。利率风险主要由计息资产、付息负债和承担的再定价日的时间差异产生。交易业务的利率风险通过敏感性限额进行管理。

48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注释(i))	200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74,650	2,589	72,061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8%	14,409	-	13,777	241	391
买入返售款项	2.73%	44,811	-	41,815	2,694	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3%	453,381	-	223,558	225,435	3,557
投资	3.37%	104,424	337	28,778	51,797	12,685
其他资产	-	15,184	15,184	-	-	-
资产合计		706,859	18,110	379,989	280,167	16,9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3%	160	-	-	16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82%	34,463	-	32,308	1,288	656
卖出回购款项	2.99%	1,744	-	1,641	103	-
客户存款	1.96%	618,412	4,190	489,467	107,450	14,021
应付次级债	4.66%	12,000	-	6,000	-	3,284
其他负债	-	8,250	8,250	-	-	6,000
负债合计		675,029	12,440	529,416	109,001	14,232
资产负债缺口		31,830	5,670	(149,427)	171,166	2,703
						1,718

48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200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57,013	1,677	55,33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92%	18,533	-	17,400	438	695	-
买入返售款项	2.32%	40,265	-	37,124	2,816	325	-
客户贷款及垫款	5.18%	358,024	-	158,629	197,650	1,745	-
投资	3.05%	104,416	-	50,201	17,864	23,060	13,291
其他资产	-	16,742	16,742	-	-	-	-
资产合计		594,993	18,419	318,690	218,768	25,825	13,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	240	-	24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86%	26,666	-	21,425	552	2,685	2,004
卖出回购款项	1.97%	1,355	-	1,090	140	125	-
客户存款	1.86%	530,573	18,929	416,860	78,392	11,916	4,476
应付次级债	4.96%	6,000	-	6,000	-	-	-
其他负债	-	6,441	6,441	-	-	-	-
负债合计		571,275	25,370	445,615	79,084	14,726	6,480
资产负债缺口		23,718	(6,951)	(126,925)	139,684	11,099	6,811

48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实际利率 (注释(1))	200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	54,253	1,459	52,79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2%	13,982	-	13,305	157	520	-
买入返售款项	2.93%	7,225	-	4,991	1,460	774	-
客户贷款及垫款	4.85%	291,613	-	134,079	155,585	1,949	-
投资	3.19%	110,903	-	44,721	31,224	21,913	13,045
其他资产	-	15,426	15,426	-	-	-	-
资产合计		493,402	16,885	249,890	188,426	25,156	13,0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1%	300	-	3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77%	29,616	-	26,962	681	1,184	789
卖出回购款项	1.54%	8,574	-	4,036	4,410	128	-
客户存款	1.66%	435,020	5,182	336,007	75,541	12,815	5,475
应付次级债	4.96%	6,000	-	6,000	-	-	-
其他负债	-	5,172	5,172	-	-	-	-
负债合计		484,682	10,354	373,305	80,632	14,127	6,264
资产负债缺口		8,720	6,531	(123,415)	107,794	11,029	6,781

48 风险管理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注释:

-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以上列示为“3个月内”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0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8.38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0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77.18亿元;200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77.24亿元)。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1天以上,或利息已逾期超过90天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贷款。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06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变更(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11	(21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d)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头寸由外汇交易、商业银行营运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分支行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外汇敞口全部通过背对背平盘,将头寸集中到资金资本市场部。

计划财务部为资金资本市场部外汇敞口设置限额,资金资本市场部采用同外部市场平盘的交易方式保证敞口在限额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他外汇风险。

48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的各项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30	2,938	382	74,65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813	5,820	1,776	14,409
买入返售款项	43,898	913	-	44,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436,418	15,638	1,325	453,381
投资	72,569	26,321	5,534	104,424
其他资产	13,906	970	308	15,184
资产总计	644,934	52,600	9,325	706,8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	-	-	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	30,797	2,338	1,328	34,463
卖出回购款项	576	1,168	-	1,744
客户存款	562,106	48,903	7,403	618,412
应付次级债	12,000	-	-	12,000
其他负债	7,870	136	244	8,250
负债总计	613,509	52,545	8,975	675,029
资产负债缺口	31,425	55	350	31,830
信贷承担	165,687	23,010	6,875	195,572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307	1,645	(800)	4,152

48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的各项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114	2,485	414	57,01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10	5,694	10,829	18,533
买入返售款项	39,830	435	-	40,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39,583	17,045	1,396	358,024
投资	69,327	28,266	6,823	104,416
其他资产	14,796	1,848	98	16,742
资产总计	519,660	55,773	19,560	594,9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	-	-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	22,526	2,237	1,903	26,666
卖出回购款项	1,230	-	125	1,355
客户存款	463,068	43,958	23,547	530,573
应付次级债	6,000	-	-	6,000
其他负债	6,421	-	20	6,441
负债总计	499,485	46,195	25,595	571,275
资产负债缺口	20,175	9,578	(6,035)	23,718
信贷承担	129,258	16,456	4,378	150,092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699	(6,304)	5,707	102

48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52	1,954	247	54,25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8,213	2,695	3,074	13,982
买入返售款项	6,376	849	-	7,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9,478	10,250	1,885	291,613
投资	75,752	24,052	11,099	110,903
其他资产	13,869	1,310	247	15,426
资产总计	435,740	41,110	16,552	493,4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	-	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	21,826	2,845	4,945	29,616
卖出回购款项	8,446	-	128	8,574
客户存款	391,516	26,759	16,745	435,020
应付次级债	6,000	-	-	6,000
其他负债	2,445	2,692	35	5,172
负债总计	430,533	32,296	21,853	484,682
资产负债缺口	5,207	8,814	(5,301)	8,720
信贷承担	114,192	12,994	3,559	130,74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	(3,328)	3,371	43

48 风险管理 (续)

(d) 外汇风险 (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损益变更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	(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无期外汇敞口和期权。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应对支付承诺或进行业务扩张。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 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 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 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由行使本外币司库职责的资金部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 根据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负责确保本集团在人民币和外币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 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 评估自营交易、代客业务等对流动性的影响。

48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0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27	-	-	-	-	41,923	74,6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060	4,717	241	391	-	-	14,409
买入返售款项	1,000	40,816	2,694	301	-	-	44,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38	93,821	196,638	96,238	59,846	-	453,381
投资	434	14,754	35,304	32,375	21,220	337	104,424
其他资产	382	1,042	819	520	209	12,212	15,184
资产总计	50,441	155,150	235,696	129,825	81,275	54,472	706,8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0	-	-	-	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7,160	5,148	1,288	211	656	-	34,463
卖出回购款项	-	1,641	103	-	-	-	1,744
客户存款	293,084	160,127	119,650	41,877	3,674	-	618,412
应付次级债	-	-	-	6,000	6,000	-	12,000
其他负债	205	6,673	1,137	33	48	154	8,250
负债总计	320,449	173,589	122,338	48,121	10,378	154	675,029
(短)/长头寸	(270,008)	(18,439)	113,358	81,704	70,897	54,318	31,830

48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2005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57	-	-	-	-	29,556	57,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152	248	437	696	-	-	18,533
买入返售款项	-	37,124	2,817	324	-	-	40,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	8,147	68,142	172,162	61,230	48,343	-	358,024
投资	-	32,031	14,341	34,939	23,105	-	104,416
其他资产	264	790	1,063	120	37	14,468	16,742
资产总计	53,020	138,335	190,820	97,309	71,485	44,024	594,9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0	-	-	-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0,230	1,195	552	2,685	2,004	-	26,666
卖出回购款项	-	1,090	140	125	-	-	1,355
客户存款	288,516	107,268	80,730	50,507	3,552	-	530,573
应付次级债	-	-	-	6,000	-	-	6,000
其他负债	277	4,548	376	70	42	1,128	6,441
负债总计	309,023	114,101	82,038	59,387	5,598	1,128	571,275
(短)/长头寸	(256,003)	24,234	108,782	37,922	65,887	42,896	23,718

48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200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54	-	-	-	-	24,199	54,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45	3,060	157	520	-	-	13,982
买入返售款项	-	4,990	1,461	774	-	-	7,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	7,921	57,247	129,722	56,549	40,174	-	291,613
投资	-	31,663	30,642	27,457	21,141	-	110,903
其他资产	259	819	1,136	136	47	13,029	15,426
资产总计	48,479	97,779	163,118	85,436	61,362	37,228	493,4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	-	-	-	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5,333	1,629	681	1,184	789	-	29,616
卖出回购款项	-	4,036	4,410	128	-	-	8,574
客户存款	202,603	97,117	75,989	53,045	6,266	-	435,020
应付次级债	-	-	-	-	6,000	-	6,000
其他负债	125	3,422	486	16	44	1,079	5,172
负债总计	228,061	106,204	81,866	54,373	13,099	1,079	484,682
(短)/长头寸	(179,582)	(8,425)	81,252	31,063	48,263	36,149	8,720

48 风险管理 (续)

(e) 流动性风险 (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 (ii)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的“逾期/即期偿还”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 1 天以上, 或利息已逾期超过 90 天但本金尚未到期的贷款。该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i)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按照债券到期日作出剩余到期日分析, 但这并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相关债券投资至最终到期。

(f)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介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集团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根据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 对所属分、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 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 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 指定会计部负责反洗黑钱工作,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并加强反洗黑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48 风险管理 (续)

(f) 操作风险 (续)

- 各分行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个别分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及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以外，本行内部审计部直接向内部审计委员会报告，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委员会根据对不同业务部门及分行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决定对业务部门及分行进行审计的频率和先后顺序。

49 公允价值数据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拆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客户贷款及垫款和投资。

存拆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拆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1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交易性债券投资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按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持有到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16中披露。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客户存款和已发行次级债。金融负债于各呈示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50 每股收益

本集团计算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u>2006年</u>	<u>2005年</u>	<u>2004年</u>
	注释		(ii)	(ii)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3,726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本数 (百万股)	(i)	31,113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 (i) 本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股本为人民币 311.13 亿元。因不存在期初已发行股本、当期发行和回购股本，本集团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采用了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
- (ii) 因股份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尚未成立，因此本集团未计算每股收益。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战略投资者入股

根据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对本行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BVA”) 入股本行的批复 (银监复 [2007]85 号) 以及中信集团同 BBVA 之间的协议，中信集团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将所持本行股份 1,502,763,281 股转让给 BBVA。BBVA 完成入股后，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u>持股数</u>	<u>所占比例</u>
中信集团	24,891,438,919	80.00%
中信国金	4,718,909,200	15.17%
BBVA	1,502,763,281	4.83%
合计	<u>31,113,111,400</u>	<u>100.00%</u>

(b) 企业所得税法变更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表决，将企业所得税草案提请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如果企业所得税法最终获得通过，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将可能有所调整。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续)

(c) 利润分配方案

如附注 1(b)所述,按有关的中国法规,原中信银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行成立日所得损益均归中信集团所有。根据 2007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及同日特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26 亿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中信集团。

52 与原中信银行会计报表的比较

原中信银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采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仅限于在所有企业施行部分)、财政部和人行于 1993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原中信银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采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仅限于在所有企业实行部分)、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由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原中信银行的会计政策不同,本财务报表中的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原中信银行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不具可比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说明

本集团就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其 H 股上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系列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注释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本集团权益所有者应占净利润		3,858	3,083	2,427
固定资产重估及其导致的折旧和处置调整	(i)	(50)	65	23
其它资产评估的差异调整	(ii)	(82)	-	-
		3,726	3,148	2,450
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权益所有者应占净利润		3,726	3,148	2,450
12月31日				
	注释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本集团权益所有者应占所有者权益		31,689	23,220	10,759
固定资产重估及其导致的折旧和处置调整	(i)	66	266	(2,043)
其它资产评估的差异调整	(ii)	70	125	-
应付福利费调整	(iii)	-	102	-
		31,825	23,713	8,716
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权益所有者应占所有者权益		31,825	23,713	8,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说明(续)

注释:

(i) 固定资产重估及其导致的折旧和处置调整

在本财务报表中,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由于原中信银行重组(“重组”),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中企华”)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采用折旧后重置成本或市价方法进行计量。自评估日起, 固定资产采用评估值作为设定成本计量。折旧为设定成本按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计算。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采用重估方法的房屋建筑物以重估值入账, 重估值为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其后的累计折旧。因重估而产生的溢价计入权益中的重估储备。因重估而产生的亏损先从重估储备内扣除该物业过去的重估溢价, 差异计入当期损益表。有关物业的重估定期进行。

本财务报表中设备的折旧按照评估后的设定成本计算,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按历史成本计算的折旧费用不同。

(ii) 其它资产评估的差异调整

在本财务报表中,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重组安排, 中企华对本行资产(包括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了重估, 并将资产的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上述资产以成本列示, 并不确认相关的评估增值。

(iii) 应付福利费调整

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 23 号), 本集团于 2006 年将金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的应付未付福利费转入资本公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交本法律意见书。

为提交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为本次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发行上市而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长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要股本演变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业务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发行人的税务
16.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21.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于 2006 年 12 月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同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上市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银监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 119 号），发行人已取得银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核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国务院原则同意及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或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611000H0001）和国家工商局于2006年12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并经批准自1987年4月20日起开始经营银行金融业务，至今持续经营满3年；发行人于2006年12月31日以整体改制的方式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不满3年，但已取得国务院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则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要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以整体改制方式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正在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仅有两名董事同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尚需增补一名外部监事以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需有两名外部监事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KPMG-A(2007)AR No.0040）（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2005、2006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毕马威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KPMG-A(2007)OR No.0016）（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111,311.1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拟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及H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毕马威审核，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资

本充足率为 9.4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57%。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仅有两名董事同时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应包括四分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尚需增补一名外部监事以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需有两名外部监事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所已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本所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以及毕马威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三）部分、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部分所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长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毕马威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的《自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KPMG-A(2007)OR No.0015)，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银监会于2007年3月13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向中信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7]6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具有盈利能力,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以及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111,311.1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系由中信集团本部汇总统一缴纳所得税。根据中信集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中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期间，发行人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各一级分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审查，2003年、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前述发行人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地税税款，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三)部分所述的税务处罚外，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和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要股本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1987年3月17日签发的《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的通知》（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于1987年2月28日向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的批复》）（国办函[1987]14号）以及于1987年4月7日签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信实业银行批复〉的通知》（银发[1987]100号），国务院同意成立“中信实业银行”，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

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所属的国营综合性银行。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中信实业银行章程》(草案)。

2.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1987年4月2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进字01600号),发行人于1987年4月20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亿元;董事长为金德琴,副董事长为宋子明,行长为宋子明,副行长为周召棠、窦建中;住所为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十九号国际大厦;经营范围为:办理外汇和人民币存放款,外汇买卖,外币兑换、汇款,国内外银行间的存款、拆放贷款、贴现。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国内外债券、股票、有价证券。办理国际结算、旅行支票、信用卡。经营国内外融资租赁。办理信托、投资、担保、咨询、投资安全保险业务。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4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证字第0521号),发行人已于1987年4月10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

4. 根据银监会于2005年7月25日签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实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05]193号),中信银行企业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

5. 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1,660,745,101.64元,记载于国家工商局于2006年11月1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

据此,发行人在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一家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银监会于2006年10月9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银监复[2006]317号),银监会原则批准中信银行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11月15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金函[2006]241号),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6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79号《中信银行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核

准。

3. 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分别于2006年4月13日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于2006年11月16日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05年12月31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银行19.9%的权益；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中信集团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371,311.14万元）的80.1%加上中信集团对中信银行注入的人民币500,000万元及应当归中信集团所有的中信银行当年部分现金利润人民币240,000万元作为出资，中信国金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信银行净资产评估值的19.9%，将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亿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311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将整体继承中信银行所有业务、业务许可、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人员等。中信银行净资产数额、折股比例，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以财政部最终核准的为准。

中信国金与发行人、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国金拟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行使其在上述权益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依据上述权益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额外认购一定比例的发行人股份，以使得在发行人上市完成后，中信国金将持有不低于发行人全面摊薄总股份的15%的股份。

4. 国务院于2006年12月批准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12月13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6]257号），中信集团向中信国金转让中信银行19.9%的权益（以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6.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12月13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号），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对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111,311.14万元。其中，中信集团投入2,639,420.22万元；中信国金投入471,890.92万元。全部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设置发起人股份3,111,311.14万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2,639,420.22万股，占总股本84.8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金持有471,890.92万股，占总股本15.17%，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6A3039-2 号),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发起人共投入发行人人民币 3,111,311.14 万元, 折合股份 3,111,311.14 万股; 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 84.83%, 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中信国金持股比例 15.17%, 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8.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工会也已经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 聘请了行长、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根据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 发行人已取得银监会对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11. 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611000H0001), 许可发行人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

12.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00), 发行人名称由“中信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为孔丹,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1,311.14 万元, 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 发行人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中信集团分别于2006年11月22日和2007年1月31日与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S.A. (以下简称“西班牙对外银行”)签订了《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总股份4.83%的股份;西班牙对外银行向中信集团支付的购买价格应为按照交割日汇率计算的人民币48.85亿元的等值美元。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购买价格,西班牙对外银行同意支付首次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与每股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但购买发行人4.83%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等值于人民币51.33亿元的美元。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结束一周年后,西班牙对外银行向中信集团购买相当于发行人目前总股本0.17%的股份。此外,西班牙对外银行同时获得一项买入期权,向中信集团或发行人购买在相关买入期权行权交割之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4.9%,或在相关买入期权行权交割之后导致西班牙对外银行在发行人的总持股比例增至已发行股份9.9%的期权股份数量(以更多者为准)。

发行人引进西班牙对外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已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取得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7]26号)和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吸收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85号)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现持有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611000H0001)。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其股东。

金杜认为，除前述双重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股东共用账户；发行人股东依法在发行人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发行人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发行人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3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12月13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号)和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5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号)，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84.83%、15.17%的股份。

1.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系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现持有国家工商局于2006年7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0089)，注册资金3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行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2008年11月26日报表)；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08年6月26日)；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其发起人资格已经银监会核准。

2. 中信国金

根据中信国金注册登记证及2005年年报，中信国金系于2002年11月25日由中信嘉华银行(香港注册持牌银行)重组设立，为中信集团在香港注册的金融控股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83)。中信国金为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中信国金直接控股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信国金2007年3月1日发布的公告，截至2007年3月1日，中信集团持有中信国金55.42%的股权。其发起人资格已经银监会核准。

(二) 其他股东

西班牙对外银行自中信集团受让发行人4.83%的股份，从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西班牙对外银行为一家注册于西班牙毕尔巴鄂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及批发银行业务。

西班牙对外银行入股发行人已经取得财政部和银监会的批准。

(三) 根据财政部于2007年3月7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7]40号)，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中信集团	80%	2,489,143.89 万股	国有法人股
中信国金	15.17%	471,890.92 万股	外资法人股
西班牙对外银行	4.83%	1,502,76.33 万股	外资法人股

七、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 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获得业务许可的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46 个分支机构（其中 25 家一级分行，16 家二级分行及 405 家支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及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下属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及有关情况的说明及金杜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均

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发行人总行营业部及其他一级分行已取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取得其所从事上述业务所必要的批准、备案或许可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正在经营的业务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持有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振华财务”）95%的股份外，发行人在境外没有其他子公司、分行、分公司及代表处。振华财务主要从事借贷服务提供业务。

(三) 新增业务

根据银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政府的核准文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新增如下业务：

发行银联标识信用卡	银办函[2003]525 号
发行国际电子旅行支票卡	银监复[2003]105 号
分行申请开办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保函业务	汇综复[2003]4 号
代理信托产品的资金收付业务	银管备中 [2003] 第 004 号
法人活期存款帐户透支业务	银管备准[2003]第 0006 号
网上银行业务：查询、转账、代收代付、银证转账	银监复 [2003] 54 号
出国（境）留学人员保函业务	汇复[2004]40 号
远期结售汇业务	汇复 [2004] 415 号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于股票和商品有关的衍生品交易除外）	银监复[2004]94号
人民币理财业务（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等高风险产品）	监管二备[2004]042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	银监复[2004]191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托管	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对个人开展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业务	汇复[2004]135号
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	京汇[2005]413号
结构性理财	汇函[2005]37号
发行双币种借记卡	银监复[2005]189号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人行银发[2005]174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银发[2005]133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备案核准意见书
关贸e点通	税管函[2006]54号
记账式国债承销商	财库[2006]11号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银监复[2006]256号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财库[2006]83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6]217号

据此，上述新增业务已取得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据此，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分别持有发行人80%、15.17%的股份。

2. 根据中信集团提供的文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境内全资子公司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	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及培训、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融资担保等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100%	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等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	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数据网络建设管理及维护、有线电视传输网等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信息咨询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100%	制造加工生产汽车、柴油机、电机、仪器、工业专用设备及其构件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100%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锻造件及其它工业生产资料、进出口业务等
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实业、房地产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等
中信深圳（集团）公司	100%	进出口、三来一补、服务业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100%	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中信汽车公司	100%	汽车与零配件的销售等
中信技术公司	100%	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及风险投资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高科技产业；新技术开发；资产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等
中信金属公司	100%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及再生用品的批发、零售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相关业务等
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100%	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开展“三来一补”等
中信国际合作公司	100%	承包境内外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各类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
武汉市建筑设计院	100%	大、中、小型基建项目设计、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100%	承担甲级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隧、防洪等工程设计；建筑甲乙级城市规划、公交、园林工程设计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挤压铝制品及其挤压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厂房出租；木材加工；机械制造等
中信秦皇岛有限公司	100%	铝、铝合金等型材加工、销售；铝加工技术咨询；铝幕墙门窗的设计、加工、制造及安装
中信旅游总公司	1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
中信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100%	工程监理与工程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管理、财会、法律、金融、房地产方面的咨询服务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财务咨询及顾问等

北京京城大厦	100%	出租办公室、公寓、客房；物业管理；饮食服务等
中信出版社	100%	有关金融贸易、生产技术、国际经济发展和国际市场预测方面的图书编辑、出版和发行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100%	企业债权债务清算
香港地区和境外全资子公司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香港）集团（香港）	100%	投资控股,主要在实业投资等领域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100%	资源开发
中信项目管理公司（英属维珍群岛）	100%	投资控股,主要在实业投资等领域
Keentech Group Limited（英属维珍群岛）	100%	资源开发
中信美国集团（Claymont, USA）	100%	林业
Sundance Forest Industries Ltd（Vancouver B.C., Canada）	100%	林业
香港信源资产有限公司（香港）	100%	投资
境内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受托经营资金、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投资基金业务等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51%	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能源项目、制造业方面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等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呼叫中心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业务
大连信达水产有限公司	51%	鲍鱼及其它水产品的养殖、加工
宁波信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实业投资

中美国际工程公司	50%	土木工程、能源化工等行业的规划、设计、勘探、施工管理、技术转让等
香港地区和境外控股子公司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6.56%	投资控股, 主要在商业银行等金融领域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0.46%	资源开发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澳门)	67.68%	水泥制造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振华财务。振华财务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借贷服务提供业务的公司, 已发行股份 2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份。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监事 7 名 (其中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行长 1 名, 副行长 4 名, 风险负责人 1 名 (由 1 名副行长兼任), 行长助理 2 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由 1 名行长助理兼任), 董事会秘书 1 名, 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孔丹	董事长	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 (香港) 集团、中信深圳集团公司、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
常振明	副董事长	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国金副董事长、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川	董事	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及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窦建中	董事	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嘉华银行董事长和中信

		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北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 风险负责人	无
陈许多琳	董事	中信国金董事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行政总裁，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居伟民	董事	中信集团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极井	董事	中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和计划部主任，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格里哥萨里	董事	西班牙对外银行行长兼首席运营官，西班牙-美国基金理事会主席
白重恩	独立董事	无
蓝德彰 (John D. Langlois)	独立董事	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HK) Limited 董事长
艾洪德	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校长
谢荣	独立董事	上海国际会计学院副院长
王翔飞	独立董事	香港-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安石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崇明	监事会主席	无
王栓林	外部监事	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
李前鑫	监事	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中信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克彤	监事	中信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亚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
林争跃	职工监事	无

邓跃文	职工监事	无
李刚	职工监事	无
欧阳谦	副行长	无
赵小凡	副行长	无
苏国新	副行长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
曹彤	副行长	无
曹国强	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张强	行长助理	无
罗焱	董事会秘书	无

5. 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金杜适当核查，不存在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与中信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07年3月14日与中信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集团无偿、非排他许可发行人使用注册/申请号为847836、3491384、5114641、5114642、5114640的商标；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2007年3月14日）起至协议生效满两年之次日止。

2.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发生了如下类型的关联交易：(i)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在内的正常银行业务往来；(ii) 物业租赁；(iii) 基金销售代理及提供其他基金相关服务、保险产品销售及

提供结算服务。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发行人制订的《发行人长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中信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中信集团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金融业务（含商业银行业务），而在中信集团具有利益的业务领域（包括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和其它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说明，发行人与中信国金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商业银行，中信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相似或重合之处，但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而中信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经发行人确认，中信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设有分支机构并开展一定的银行业务，该等境内业务网点均为新近设立，所占市场份额极小，且其产品分类、市场定位、经营导向、策略及对客户群体的划分、客户规模均与发行人不同且互不干涉。

3. 根据 200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三方协议》：

(1) 中信集团作为发行人和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不会再在中国内地控制其他商业银行法人实体，不参与两家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平、公允对待发行人和中信国金的发展，支持发行人和中信国金开展多层次合作。

(2) 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重点在中国内地，中信国金业务经营区域重点在香港。

(3) 发行人和中信国金将会在避免简单竞争的基础上，在业务和产品结构上发挥彼此的业务特点，实现优势互补，致力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合作，在公司、国际、零售、贷款、资产管理、人民币业务及其它产品和服务方面开展合作。发行人和中信国金将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中国内地和中信国金在中国境外的能力，合作开发和保持最佳的跨境银行服务能力。具体合作方式、形式和内容由发行人和中信国金进一步协商约定。

(4) 发行人确认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国金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将继续开展其现在香港的业务（包括振华财务的业务），在与丙方开展不具有约束力的协商后，才会在香港设立新的业务。

(5) 中信国金确认其自身或中信嘉华银行均没有通过设立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发行人在中国内地开展竞争的意向。中信国金进一步确认，中信嘉华银行将继续开展目前在中国内地的既有业务。中信国金同意，并将促使中信嘉华银行不再增设内地分支机构。

(6) 发行人和中信国金在中信集团的协调下，将会根据以后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作进一步研究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

(7)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加强合作，中信集团、发行人和中信国金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当局的要求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定期研究各方的业务范围，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市场混乱、资源浪费（包括货币和其它任何资源）、丧失机会或损毁名誉的竞争或行为，并确保有关方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享有协议所述的权利。

(8) 中信集团、发行人和中信国金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中信集团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所从事的业务范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由于目标市场互不相同，发行人与中信国金及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三方协议》将有助于避免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1. 发行人拥有 24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55,289.99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 157 项为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625,487.62 平方米；91 项为住宅及其他用途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29,802.37 平方米）。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权属文件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19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93,491.2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相应占用整宗及分摊土地 199 项，分摊占地面积为 316,248.88 平方米），并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适当核查，目前未见因发行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收回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就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而言，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351.0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共计 23 项整宗及分摊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用土地面积为 2,334.38 平方米。

金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应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在改制前已经取得划拨土地使用证，发行人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

其使用该等房地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该等房地产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6,053.9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金杜认为：(a) 发行人出资建设或购买该等房屋并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除下述 (b) 的情况外，发行人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存在土地使用权证由其他单位拥有且其尚不具备分割土地使用权的条件、开发商未办理或因手续不完善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等情形，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b) 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地范围内的宗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宗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存在发行人可能丧失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风险，但其对被拍卖处置房屋所得的变现款项仍享有所有权。

(4) 发行人实际占用 24 处共计 33,393.74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金杜无法确认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其中包括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金融大街 C 区 4 号的总行营业部、建筑面积为 10,948.11 平方米的房屋，虽然发行人已同该物业的开发商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合同在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但发行人目前尚未获得相应的房地产权属证书。

(5) 发行人已经确认，鉴于上述第 (3) 及第 (4) 项所述物业分布于中国国内的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较低。如果由于该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而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6) 因发行人系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产权人名称为“中信银行”或“中信实业银行”，发行人应办理相应的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中信银行”或“中信实业银行”

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协议，购买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2,159.17平方米的房屋，购买方式均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房地产开发单位已获有关销售证明。金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约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单位在履行完毕有关合同义务后，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境内外对外投资

发行人境内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858）。中国银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808,688元，发行人持有其7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4%。发行人投资中国银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2. 振华财务

振华财务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借贷服务提供业务的公司，已发行股份25万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5%的股份。发行人持有振华财务股份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3. 发行人处置对外投资

发行人原持有36项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等相关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根据中企华于2006年5月10日出具的《拟打包处置所持有的36项（32户）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073号），该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82.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892万元。发行人于2006年6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了其中的9项，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了其余的27项。

(1) 发行人与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签订了《投资项目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14万元的价格

转让其持有的 9 项长期股权投资。

(2) 发行人与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发行人委托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整体拍卖其余 27 项（25 户）股权投资项目。拍卖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出。拍卖确认书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买受人为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落槌价格为人民币 635 万元。

根据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对于以拍卖方式处置的 27 项股权投资项目和 9 项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股权投资项目，自成交日/协议签署日后，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承担该等股权投资项目的全部风险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股权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应工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风险及后果）。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处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注册人（申请人）的域名共计 36 项，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四) 租赁物业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1.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75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5,403.46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包括发行人向发行人的关联人承租了 3 处合计建筑面积 2,180.70 平方米的房屋。

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 43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60,691.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31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4,71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其中有 21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5,684.67 平方米房产，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有 10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9,026.83 平方米房产，出租方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3)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211 处合计 141,662.01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543 处合计 263,741.45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金杜认为：(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前述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手续并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c) 中国部分地方性法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能对抗第三人，因此发行人存在被第三人依据已经备案的租赁合同要求发行人终止租赁关系、停止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已确认，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租赁行为，如将来被罚款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金杜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的或潜在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相关租赁协议系以“中信银行”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

系由原中信银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以“中信银行”名义签订的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发行人全部承继。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发行人于2004年6月至11月间发行了6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6年；年利率为按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72%或2.60%确定；共计九家机构购买了该等次级定期债务，该等机构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次级定期债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合法有效。

(二) 发行次级债券

经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156号）批准，发行人于2006年6月发行了60亿元次级债券（“2006年中信银行次级债券”），共分为两个品种，期限分别为10年和15年。发行人于2006年6月14日公告了《2006年中信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2006年中信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2006年中信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等发行文件，本次次级债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平价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 已核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信集团签署《已核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享有的已核销信贷资产产生的潜在收益转让给中信集团。发行人仍然享有该等已核销信贷资产所有权。发行人为经营管理已核销资产而付出的费用，先由发行人承担，再从清收收益中列减，但原则上单个项目管理和清收成本不超过该项目全部收益的三分之一，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该协议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176个合同，包括发行人的贷款合同、担保协议、贸易融资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关联贷款处置

1. 正常关联贷款转让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借款人为中信集团的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到期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相应利息及其他与债权相关的权利)及发行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对担保人享有的相应的权利和利益转让给光大银行。但该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仍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或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致使光大银行无法行使债权的,光大银行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不良关联贷款转让

发行人与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发行人委托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整体拍卖由发行人持有的 18 家关联方为借款方的不良贷款债权包;根据中企华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不良贷款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06]第 114 号),该等不良贷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1679.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3854 万元人民币。拍卖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作出。拍卖确认书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签署。买受人为中信集团,落槌价格为人民币 41679.9 万元。

上述不良关联贷款处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的重大资产变化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所述。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并获得了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5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号)的核准。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由于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调整董事会人数，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并已经银监会于2007年2月28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吸收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85号)的核准。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简称“《发行人长章程》”)。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长章程》，并已经银监会于2007年3月15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号)的核准。

因发行人拟变更住所，发行人对《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长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已经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住所变更及章程修改尚待取得银监会的核准。

据此，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核准外，发行人自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发行人长章程》草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在《发行人长章程》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章中。

(二)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及《发行人长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审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未按《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特殊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可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发行人已获得全体股东对前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一致豁免，未侵害发行人股东的权利。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监事7名(其中1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行长1名，副行长4名，风险负责人1名(由1名副行长兼任)，行长助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1名行长助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目前仅有两名董事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的规定，除此以外，选举前述董事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除董事长以及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两名董事外，上述其余董事尚待取得银监会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工会决议所作的审查，选举前述监事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尚需增补一名外部监事以符合银监会关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需有两名外部监事的要求。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现有行长1名,副行长4名,风险负责人1名(由1名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行长助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1名行长助理兼任)。除行长、三名副行长以及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银监会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外,上述其余人员尚待取得银监会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行长兼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和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六)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苏国新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罗焱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席伯伦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居伟民先生、张极井先生、格里哥萨里先生、艾洪德先生、谢荣先生担任董事,其中艾洪德先生、谢荣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变化除尚待取得银监会对增选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银监会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备案后,除前述(二)、(三)、(五)所述情形外,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 发行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系由中信集团本部汇总统一缴纳所得税。根据中信集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中信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期间, 发行人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各一级分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审查,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前述发行人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地税税款, 除以下第 (三) 项所述税务处罚外, 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金额 219.9 万元的税务处罚, 前述处罚所涉及税款及罚款均已足额补缴。前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2004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2004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2004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 并已取得银监会的核准。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已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因此无需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打造以经济资本管理为中心、真实利润为主导的经营模式；促进对公及对私业务协调发展；优化具有区域特征的优质大、中、小客户结构；实现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并重的盈利结构；发展多元化、综合化金融产品；依托先进技术进行精细化管理；及建设具有较高风险回报能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据此，前述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44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81,926.1万元，美元1,767万元。该等案件全部是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2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1759.5万元。该等案件分别为破产还债案件（发行人为第三方）及存款纠纷（发行人为被告）。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 经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所述税务处罚外，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处罚共计37宗，涉及共计约人民币404.4万元罚没款，前述罚款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处罚6宗，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112.9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金融许可证遗失、违规发放贷款等事由。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50万元人民币。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处罚 20 宗,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 217.9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违反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漏报人民币可疑支付交易、相关账户管理不符合规定等事由。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 30 万元人民币。

3. 外汇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的处罚 10 宗,处罚金额共计人民币 71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漏报、迟报已发生的涉外收入、未按规定报告大额外汇资金交易等事由。其中,处罚金额最大的一宗为 20 万元人民币。

4. 其它机关(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给予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25,350 元,处罚事由为未经批准签订协议占地建房。

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业务许可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没款总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上海事件

2006 年 5 月,发行人上海分行浦东支行一职员被发现涉嫌串通第三方伪造公司客户的定期存单及公司印章,从该名客户的账户转移 4000 万元资金至该职员控制的账户。目前,该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此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白彦春
白彦春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1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13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14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7
第一节 股东	1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2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31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6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38
第一节 董事	3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42
第三节 董事会	4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52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3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55
第一节 监事	55
第二节 外部监事	57
第三节 监事会	58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61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68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1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74
第十五章 劳动人事管理	74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75
第十七章 通知	78
第十八章 章程修订	79
第十九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争议的解决	80
第二十章 附则	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7]14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87]75 号文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设立的国营综合性银行。本行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55 号文批准由原中信银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信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注册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0600。

本行发起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金”）。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简称：CNCB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 65541585

传真：(86) 10 65541230

第五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代表处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

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结汇、售汇业务；
- (十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31,113,111,400 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394,202,200 元，折合股份为 26,394,202,200 股，持股比例为 84.83%；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718,909,200 元，折合股份为 4,718,909,200 股，持股比例为 15.17%。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股，包括【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以及向社

会公众发行的【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中发起人中信集团持有【 】股，中信国金持有【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13,111,400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

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本行回购本行股份时应满足：

- (一)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则股份回购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 (二) 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述规定：

- (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

- 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本行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或溢价帐户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

- 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4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书面转让文件可以手签。如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四十一条 下述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

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与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或本行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名称应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下述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述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三) 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本行享有相关权益参与上述事项的股东。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下述条款限制：

- (一) 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 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本行的通知, 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7) 本行债券存根;
- (8)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第五十五条第(五)项下(1)——(5)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复印有关文件, 应事先书面通知本行, 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 要求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

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 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 (四)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 (七)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忠实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述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六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六十二条 本节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等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第六十三条 本行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东的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六十四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 10%。

第六十五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

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六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并在质押事实发生的当日向本行书面汇报。

第六十七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八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十三) 修订本章程;
- (十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六)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少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 定最低人数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如本行只有 2 名外部监事时,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

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四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

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按前述规定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可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 (一) 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替代原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四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

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 (七) 本行年度报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发行本行债券；
- (四) 回购本行股票；
- (五) 修订本章程；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八)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如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表决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的字样。

除非特别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

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席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席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述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述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 (三)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年会之日止），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及需要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六)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职；
- (九)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本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

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述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个人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 (三) 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五)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 (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

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五)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条件：

-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的；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董事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15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

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三)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 (十五)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 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 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 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十六)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 (十八)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 (十九)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二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二十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监督其履职情况, 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二十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 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 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 按以下授权执行:

- (一) 单笔数额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 由行长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 (二) 单笔数额在20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 5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核后, 报董事长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三) 单笔数额在50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 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含)以内的, 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 (四) 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不含本数)以上的, 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如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述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4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

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六) 本章程的修订案；
- (七)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 (九)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在计算票数时，该等董事视为投弃权票。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记载的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四)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职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每届任期3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述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名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

-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九) 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决定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的薪酬方案。决定或授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在紧急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十二) 决定单项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下项目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
- (十三)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履行职责时,可召开行长办公会会议,根据需要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内设部门负责人以及行长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出席。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合理地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受股东和董事的干预。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的风险。

第一百八十八条 行长根据需要,可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2名。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 (三)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九十五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和辞职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百零七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百零八条 外部监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行监事会中应有2名外部监事。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具体实施监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 (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述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章程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述义务: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方案。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忠实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述义务：

-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述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四十三条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本行在正常经营范围内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担保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

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 （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下述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下述条件：

- (一) 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二) 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述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亏损。当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六十六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述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六十九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本行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七十三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述权利：

- (一) 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

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下述措施：

1、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下述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述陈述： _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

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十五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八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

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因前条（一）、（二）、（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述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财产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下述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及本行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九十八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三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
-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

第三百零三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零四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三百零五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十八章 章程修订

第三百零六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零七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一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中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 本行的内部人；
- (二)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三)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四)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二)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主要自然人股东及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